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19

第1号（总号：1648）

中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1 月 10 日 第 1 号

(总号:1648)

目 录

在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习近平 (6)
在全国政协新年茶话会上的讲话	习近平 (16)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表彰改革开放杰出贡献人员的决定	(18)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 2019 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7 号)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6)
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	(30)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	(30)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34)
国务院关于在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的决定	(3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	(4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体育竞赛表演产业的指导意见	(4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	(4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 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	(49)
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规定	(50)
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 年第 19 号)	(55)
高速铁路基础设施运用状态检测管理办法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 年第 20 号)	(58)

交通运输统计管理规定	(58)
中国人民银行令〔2018〕第3号	(63)
中国人民银行规章制定程序与管理规定	(64)
 教育部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高等学校加快“双一流”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68)
关于高等学校加快“双一流”建设的指导意见	(69)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75)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75)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79)
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	(79)
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83)
卫生健康委 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医保局 中医药局 药监局关于开展儿童白血病救治管理工作的通知	(84)
卫生健康委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医药局 医保局关于印发加强和完善麻醉医疗服务意见的通知	(86)
关于加强和完善麻醉医疗服务的意见	(87)
退役军人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政法委 教育部 公安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资委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89)
 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朱乃璋、孙德基职务任免的通知	国务院(92)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January 10, 2019 Issue No. 1 (Serial No. 1648)

CONTENTS

Speech at the Celebration of the 40th Anniversary of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Xi Jinping (6)
Speech at the Chinese People's Political Consultative Conference New Year's Tea Party....	Xi Jinping (16)
Decision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PC and the State Council on Commending Those Who Have Made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s to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18)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PC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rint and Issue the Circular on Fulfilling Relevant Work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New Year's Day and Spring Festival in 2019.....(23)	
Decre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07).....(25)	
Regulation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6)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Special Additional Deductions of Individual Income Tax.....	(30)
Interim Measures for Special Additional Deductions of Individual Income Tax.....	(30)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ccelerating Agricultural Mechanization and the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of the Agricultural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Industry.....	(34)
Deci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emporarily Discontinu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Regulation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Drug Administr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the Lecheng International Medical Tourism Pilot Zone in Boao, Hainan.....	(39)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Fully Implementing the Mechanism for Examining the Legality of Administrative Regulatory Documents.....	(40)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ports Competition and Performance Industry.....	(42)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omoting the Healthy and	

Orderly Development of the New Media for Government Affairs.....	(4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Provisions Regarding Profit-making Cultural Institutions Transformed into Enterprises in the Reform of the Cultural System and Further Support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ultural Enterprises.....	(49)
Provisions on Profit-making Cultural Institutions Transformed into Enterprises in the Reform of the Cultural System	(50)
Provisions on Further Support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ultural Enterprises.....	(53)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19, 2018)	(55)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Operation Test of High-speed Railway Infrastructure.....	(55)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20, 2018)	(58)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Statistics on Transport.....	(58)
Decree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No.3, 2018)	(63)
Provisions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on Procedures for Formulating Rules and Administration of Rules.....	(64)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Guiding Opinions on Speeding Up the Building of Double Tops in Institutions of Higher Learning.....	(68)
Guiding Opinions on Speeding Up the Building of Double Tops in Institutions of Higher Learning.....	(69)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Three-year Action Plan for Expanding and Upgrading Information Consumption (2018-2020).....	(75)
Three-year Action Plan for Expanding and Upgrading Information Consumption (2018-2020).....	(75)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and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System for Cost Engineers and the Measur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for Cost Engineers.....	(79)
Provisions on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System for Cost Engineers.....	(79)
Measur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for Cost Engineers.....	(83)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the National Reform and Development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National Health-care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and the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on Carrying Out Treatment and Management of Childhood Leukemia.....	(84)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the National Reform and Development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and the National Health-care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Opinions on Strengthening and Improving Anesthesia Medical Service.....	(86)
Opinions on Strengthening and Improving Anesthesia Medical Services.....	(87)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Veterans Affairs, the Organization Department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the Central Political and Legal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th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th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the State Council Leading Group Office of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Development, and the Political Work Department of the Central Military Commission on Promoting Employment and Entrepreneurship of Veterans in the New Era.....	(89)
Circular on Appointment of Chu Nai-cheung and Removal of Sun Tak-kei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State Council (9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在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2018 年 12 月 18 日)

习近平

同志们，朋友们：

1978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华民族历史上，在中国共产党历史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上，都必将是载入史册的重要日子。这一天，我们党召开十一届三中全会，实现新中国成立以来党的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开启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伟大征程。

今天，我们在这里隆重集会，回顾改革开放 40 年的光辉历程，总结改革开放的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动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在新时代继续把改革开放推向前进，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同志们、朋友们！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在党和国家面临何去何从的重大历史关头召开的。当时，世界经济快速发展，科技进步日新月异，而“文化大革命”十年内乱导致我国经济濒临崩溃的边缘，人民温饱都成问题，国家建设百业待兴。党内外强烈要求纠正“文化大革命”的错误，使党和国家从危难中重新奋起。邓小平同志指出：“如果现在再不实行改革，我们的现代化事业和社会主义事业就会被葬送。”

在邓小平同志领导下和老一辈革命家支持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冲破长期“左”的错误的严重束缚，批评“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充

分肯定必须完整、准确地掌握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高度评价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果断结束“以阶级斗争为纲”，重新确立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组织路线。从此，我国改革开放拉开了大幕。

我们党作出实行改革开放的历史性决策，是基于对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深刻把握，是基于对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实践的深刻总结，是基于对时代潮流的深刻洞察，是基于对人民群众期盼和需要的深刻体悟。邓小平同志指出：“贫穷不是社会主义”，“我们要赶上时代，这是改革要达到的目的”。

历史发展有其规律，但人在其中不是完全消极被动的。只要把握住历史发展大势，抓住历史变革时机，奋发有为，锐意进取，人类社会就能更好前进。

改革开放是我们党的一次伟大觉醒，正是这个伟大觉醒孕育了我们党从理论到实践的伟大创造。改革开放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发展史上一次伟大革命，正是这个伟大革命推动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伟大飞跃！

同志们、朋友们！

建立中国共产党、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推进改革开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是五四运动以来我国发生的三大历史性事件，是近代以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三大里程碑。

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创立了毛泽东思想，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经过长期浴血奋斗，完成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成功实现了中国历史上最深刻最伟大的社会变革，为当代中国一切发展进步奠定了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在探索过程中，虽然经历了严重曲折，但党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取得的独创性理论成果和巨大成就，为在新的历史时期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了宝贵经验、理论准备、物质基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方面经验，借鉴世界社会主义历史经验，创立了邓小平理论，作出把党和国家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的历史性决策，深刻揭示社会主义本质，确立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明确提出走自己的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科学回答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系列基本问题，制定了到 21 世纪中叶分三步走、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发展战略，成功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后，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加深了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和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的认识，积累了治党治国新的宝贵经验，形成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国内外形势十分复杂、世界社会主义出现严重曲折的严峻考验面前，捍卫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和基本框架，确立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开创全面改革开放新局面，推

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成功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向 21 世纪。

党的十六大以后，以胡锦涛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根据新的发展要求，深刻认识和回答了新形势下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等重大问题，形成了科学发展观，抓住重要战略机遇期，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中推进实践创新、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强调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动建设和谐世界，推进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成功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坚持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审视国际国内新的形势，通过总结实践、展望未来，深刻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重大时代课题，形成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对党和国家各方面工作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我们以巨大的政治勇气和智慧，提出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着力增强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着力抓好重大制度创新，着力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推出 1600 多项改革方案，啃下了不少硬骨头，闯过了不少急流险滩，改革呈现全面发力、多点突破、蹄疾步稳、纵深推进的局面。

艰难困苦，玉汝于成。40 年来，我们解放

思想、实事求是，大胆地试、勇敢地改，干出了一片新天地。从实行家庭联产承包、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取消农业税牧业税和特产税到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从兴办深圳等经济特区、沿海沿边沿江沿线和内陆中心城市对外开放到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共建“一带一路”、设立自由贸易试验区、谋划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成功举办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从“引进来”到“走出去”，从搞好国营大中小企业、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到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从单一公有制到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和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到前无古人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再到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从以经济体制改革为主到全面深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体制和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党和国家机构改革、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依法治国体制改革、司法体制改革、外事体制改革、社会治理体制改革、生态环境督察体制改革、国家安全部体制改革、国防和军队改革、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制度改革、纪检监察制度改革等一系列重大改革扎实推进，各项便民、惠民、利民举措持续实施，使改革开放成为当代中国最显著的特征、最壮丽的气象。

同志们、朋友们！

改革开放 40 年来，从开启新时期到跨入新世纪，从站上新起点到进入新时代，40 年风雨同舟，40 年披荆斩棘，40 年砥砺奋进，我们党引领人民绘就了一幅波澜壮阔、气势恢宏的历史画卷，谱写了一曲感天动地、气壮山河的奋斗赞歌。

——40 年来，我们始终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不动摇，坚持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不

动摇，勇敢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各方面创新，不断赋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以鲜明的实践特色、理论特色、民族特色、时代特色，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以不可辩驳的事实彰显了科学社会主义的鲜活生命力，社会主义的伟大旗帜始终在中国大地上高高飘扬！

——40 年来，我们始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由 3679 亿元增长到 2017 年的 82.7 万亿元，年均实际增长 9.5%，远高于同期世界经济 2.9% 左右的年均增速。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占世界生产总值的比重由改革开放之初的 1.8% 上升到 15.2%，多年来对世界经济增长贡献率超过 30%。我国货物进出口总额从 206 亿美元增长到超过 4 万亿美元，累计使用外商直接投资超过 2 万亿美元，对外投资总额达到 1.9 万亿美元。我国主要农产品产量跃居世界前列，建立了全世界最完整的现代工业体系，科技创新和重大工程捷报频传。我国基础设施建设成就显著，信息畅通，公路成网，铁路密布，高坝矗立，西气东输，南水北调，高铁飞驰，巨轮远航，飞机翱翔，天堑变通途。现在，我国是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制造业第一大国、货物贸易第一大国、商品消费第二大国、外资流入第二大国，我国外汇储备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一，中国人民在富起来、强起来的征程上迈出了决定性的步伐！

——40 年来，我们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不断深化政治体制改革，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党和国家领导体制日益完善，全面依法治国深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日益健全，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保障和法治保障更加有力，人权事业全面发展，爱国统一战线更加巩固，人民依法享有和行使民主权利的内容更加丰富、渠道更加便捷、形式更加多

样，掌握着自己命运的中国人民焕发出前所未有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展现出气吞山河的强大力量！

——40年来，我们始终坚持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持以科学理论引路指向，以正确舆论凝心聚力，以先进文化塑造灵魂，以优秀作品鼓舞斗志，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广为弘扬，时代楷模、英雄模范不断涌现，文化艺术日益繁荣，网信事业快速发展，全民族理想信念和文化自信不断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大幅提升。改革开放铸就的伟大改革开放精神，极大丰富了民族精神内涵，成为当代中国人民最鲜明的精神标识！

——40年来，我们始终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全面推进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不断改善人民生活、增进人民福祉。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171元增加到2.6万元，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我国贫困人口累计减少7.4亿人，贫困发生率下降94.4个百分点，谱写了人类反贫困史上的辉煌篇章。教育事业全面发展，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3.8%。我国建成了包括养老、医疗、低保、住房在内的世界最大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超过9亿人，医疗保险覆盖超过13亿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8.52%，上升40.6个百分点。居民预期寿命由1981年的67.8岁提高到2017年的76.7岁。我国社会大局保持长期稳定，成为世界上最有安全感的国家之一。粮票、布票、肉票、鱼票、油票、豆腐票、副食本、工业券等百姓生活曾经离不开的票证已经进入了历史博物馆，忍饥挨饿、缺吃少穿、生活困顿这些几千年来困扰我国人民的问题总体上一去不复返了！

——40年来，我们始终坚持保护环境和节约资源，坚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加快形成，主体功能区制度逐步健全，节能减排取得重大进展，重大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进展顺利，生态环境治理明显加强，积极参与和引导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中国人民生于斯、长于斯的家园更加美丽宜人！

——40年来，我们始终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不断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推进人民军队实现革命性重塑，武器装备取得历史性突破，治军方式发生根本性转变，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水平显著提高，人民军队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能力显著增强，成为保卫人民幸福生活、保卫祖国和世界和平牢不可破的强大力量！

——40年来，我们始终坚持推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实施“一国两制”基本方针，相继恢复对香港、澳门行使主权，洗雪了中华民族百年屈辱。我们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加强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坚决反对和遏制“台独”分裂势力，牢牢掌握两岸关系发展主导权和主动权。海内外全体中华儿女的民族认同感、文化认同感大大增强，同心共筑中国梦的意志更加坚强！

——40年来，我们始终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始终不渝走和平发展道路、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坚定维护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维护国际公平正义。我们实现由封闭半封闭到全方位开放的历史转变，积极参与经济全球化进程，为推动人类共同发展作出了应有贡献。我们积极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促进全球治理体系变革，旗帜鲜明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为世界和平与发展不断贡献中国智慧、中国方案、中国力量。我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成为国际社会公认的世界和平

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

——40年来，我们始终坚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积极应对在长期执政和改革开放条件下党面临的各种风险考验，持续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我们积极探索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不断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境界。我们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净化党内政治生态，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大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惩治腐败，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我们党在革命性锻造中坚定走在时代前列，始终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主心骨！

40年春风化雨、春华秋实，改革开放极大改变了中国的面貌、中华民族的面貌、中国人民的面貌、中国共产党的面貌。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迎来了从创立、发展到完善的伟大飞跃！中国人民迎来了从温饱不足到小康富裕的伟大飞跃！中华民族正以崭新姿态屹立于世界的东方！

40年来取得的成就不是天上掉下来的，更不是别人恩赐施舍的，而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用勤劳、智慧、勇气干出来的！我们用几十年时间走完了发达国家几百年走过的工业化历程。在中国人民手中，不可能成为了可能。我们为创造了人间奇迹的中国人民感到无比自豪、无比骄傲！

在这里，我代表党中央，向各条战线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了智慧和力量的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官兵、公安干警，向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和各界爱国人士，致以崇高的敬意！向为祖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作

出积极努力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致以诚挚的问候！向一切关心和支持中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外国朋友和世界各国人民，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志们、朋友们！

40年的实践充分证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开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是完全正确的，形成的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是完全正确的。

40年的实践充分证明，中国发展为广大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提供了成功经验、展现了光明前景，是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的强大力量，是中华民族对人类文明进步作出的重大贡献。

40年的实践充分证明，改革开放是党和人民大踏步赶上时代的重要法宝，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一招，也是决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一招。

只有顺应历史潮流，积极应变，主动求变，才能与时代同行。“行之力则知愈进，知之深则行愈达。”改革开放40年积累的宝贵经验是党和人民弥足珍贵的精神财富，对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有着极为重要的指导意义，必须倍加珍惜、长期坚持，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

第一，必须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不断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改革开放40年的实践启示我们：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正是因为始终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我们才能实现伟大历史转折、开启改革开放新时期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新征程，才能成功应对一系列

重大风险挑战、克服无数艰难险阻，才能有力应变局、平风波、战洪水、防非典、抗地震、化危机，才能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而是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党的领导，必须不断改善党的领导，让党的领导更加适应实践、时代、人民的要求。在坚持党的领导这个决定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重大原则问题上，全党全国必须保持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丝毫不能动摇。

前进道路上，我们必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和体现到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等各个领域。改革开放每一步都不是轻而易举的，未来必定会面临这样那样的风险挑战，甚至会遇到难以想象的惊涛骇浪。我们党要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坚持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完善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不断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确保改革开放这艘航船沿着正确航向破浪前行。

第二，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改革开放 40 年的实践启示我们：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是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也是改革开放的初心和使命。我们党来自人民、扎根人民、造福人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党的根本宗旨，必须以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为我们一切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把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作为制定政策的依据，顺应民心、尊重民意、关注民情、致力民生，既通过提出并贯彻正确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带领人民前进，又从人民实践创造和发展要求中获得前进动力，让人民共享改革开放成果，激励人民更加自觉地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

化建设事业。

前进道路上，我们必须始终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我们的奋斗目标，践行党的根本宗旨，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尊重人民群众在实践活动中所表达的意愿、所创造的经验、所拥有的权利、所发挥的作用，充分激发蕴藏在人民群众中的创造伟力。我们要健全民主制度、拓宽民主渠道、丰富民主形式、完善法治保障，确保人民依法享有广泛充分、真实具体、有效管用的民主权利。我们要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所需所急所盼，让人民共享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各方面发展成果，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第三，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不断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改革开放 40 年的实践启示我们：创新是改革开放的生命。实践发展永无止境，解放思想永无止境。恩格斯说：“一切社会变迁和政治变革的终极原因，不应当到人们的头脑中，到人们对永恒的真理和正义的日益增进的认识中去寻找，而应当到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变更中去寻找”。我们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及时回答时代之问、人民之问，廓清困扰和束缚实践发展的思想迷雾，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不断开辟马克思主义发展新境界。

前进道路上，我们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解放思想和实事求是有机统一。发展 21 世纪马克思主义、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是当代中国共产党人责无旁贷的历史责任。我们要强化问题意识、时代意识、战略意识，用深邃的历史眼光、宽广的国际视野把握事物发展的本质和内在联系，紧密跟踪亿万人民的

创造性实践，借鉴吸收人类一切优秀文明成果，不断回答时代和实践给我们提出的新的重大课题，让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放射出更加灿烂的真理光芒。

第四，必须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改革开放 40 年的实践启示我们：方向决定前途，道路决定命运。我们要把命运掌握在自己手中，就要有志不改、道不变的坚定。改革开放 40 年来，我们党全部理论和实践的主题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中国这样一个有着 5000 多年文明史、13 亿多人口的大国推进改革发展，没有可以奉为金科玉律的教科书，也没有可以对中国人民颐指气使的教师爷。鲁迅先生说过：“什么是路？就是从没路的地方践踏出来的，从只有荆棘的地方开辟出来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当代中国大踏步赶上时代、引领时代发展的康庄大道，必须毫不动摇走下去。

前进道路上，我们必须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增强“四个自信”，牢牢把握改革开放的前进方向。改什么、怎么改必须以是否符合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为根本尺度，该改的、能改的我们坚决改，不该改的、不能改的坚决不改。我们要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这两个基本点统一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长期坚持，决不动摇。

第五，必须坚持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断发挥和增强我国制度优势。改革开放 40 年的实践启示我们：制度是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问题。我们扭住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这个关键，为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解放和增

强社会活力、永葆党和国家生机活力提供了有力保证，为保持社会大局稳定、保证人民安居乐业、保障国家安全提供了有力保证，为放手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等要素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不断建立了充满活力的体制机制。

前进道路上，我们必须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我们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发展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用制度体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我们要加强文化领域制度建设，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传承革命文化、发展先进文化，努力创造光耀时代、光耀世界的中华文化。我们要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持社会安定有序。我们要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我们要坚决破除一切妨碍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和利益固化藩篱，加快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

第六，必须坚持以发展为第一要务，不断增强我国综合国力。改革开放 40 年的实践启示我们：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根本任务。只有牢牢扭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毫不动摇坚持发展是硬道理、发展应该是科学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思想，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

展，才能全面增强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国防实力、综合国力，才能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奠定雄厚物质基础。

前进道路上，我们必须围绕解决好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这个社会主要矛盾，坚决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我们要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积极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积极扩大内需，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的攻坚战。我们要坚持创新是第一动力、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国家创新体系，加快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创新，为经济社会发展打造新引擎。我们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把我们伟大祖国建设得更加美丽，让人民生活在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的优美环境之中。

第七，必须坚持扩大开放，不断推动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改革开放 40 年的实践启示我们：开放带来进步，封闭必然落后。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世界的繁荣也需要中国。我们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实行积极主动的开放政策，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全面开放新格局，为我国创造了良好国际环境、开拓了广阔发展空间。

前进道路上，我们必须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旗帜，恪守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

发展的外交政策宗旨，推动建设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我们要尊重各国人民自主选择发展道路的权利，维护国际公平正义，倡导国际关系民主化，反对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反对干涉别国内政，反对以强凌弱。我们要发挥负责任大国作用，支持广大发展中国家发展，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共同为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而奋斗。我们要支持开放、透明、包容、非歧视性的多边贸易体制，促进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方向发展。我们要以共建“一带一路”为重点，同各方一道打造国际合作新平台，为世界共同发展增添新动力。中国决不会以牺牲别国利益为代价来发展自己，也决不放弃自己的正当权益。中国奉行防御性的国防政策，中国发展不对任何国家构成威胁。中国无论发展到什么程度都永远不称霸。

第八，必须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提高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改革开放 40 年的实践启示我们：打铁必须自身硬。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我们党只有在领导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伟大社会革命的同时，坚定不移推进党的伟大自我革命，敢于清除一切侵蚀党的健康肌体的病毒，使党不断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才能确保党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前进道路上，我们必须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不断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不断增强全党团结统一和创造力，不断增强全党执政本领，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更加有力。我们要坚持用时代发展要求审视自己，以强烈忧患意识警醒自己，以改革创新精

神加强和完善自己，在应对风险挑战中锻炼提高，在解决党内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中净化纯洁，不断提高管党治党水平。我们要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着力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和宏大的人才队伍。我们要以反腐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深化标本兼治，坚决清除一切腐败分子，保证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为继续推进改革开放营造海晏河清的政治生态。

第九，必须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改革开放 40 年的实践启示我们：我国是一个大国，决不能在根本性问题上出现颠覆性错误。我们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尊重人民首创精神相结合，坚持“摸着石头过河”和顶层设计相结合，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统一，坚持试点先行和全面推进相促进，既鼓励大胆试、大胆闯，又坚持实事求是、善作善成，确保了改革开放行稳致远。

前进道路上，我们要增强战略思维、辩证思维、创新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加强宏观思考和顶层设计，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我国发展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深入调查研究，鼓励基层大胆探索，坚持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相衔接，不断提高改革决策的科学性。我们要拿出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韧劲，以钉钉子精神抓好落实，确保各项重大改革举措落到实处。我们既要敢为天下先、敢闯敢试，又要积极稳妥、蹄疾步稳，把改革发展稳定统一起来，坚持方向不变、道路不偏、力度不减，推动新时代改革开放走得更稳、走得更远。

同志们、朋友们！

坚持富国和强军相统一，建设同我国国际地位相称、同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相适应的巩固国防和强大军队，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

略任务。我们要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强军思想，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把握世界新军事革命发展大势，坚持走中国特色强军之路，全面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推进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兴军、依法治军，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努力建设世界一流军队，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为维护世界和平稳定，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强后盾。

“一国两制”伟大构想具有强大生命力。我们要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严格按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完善与基本法实施相关的制度和机制，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支持和推动香港、澳门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让香港、澳门同胞同祖国人民共担民族复兴的历史责任、共享祖国繁荣富强的伟大荣光。

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全体中华儿女共同心愿，是中华民族根本利益所在。我们要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巩固和发展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基础，深化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造福两岸同胞。我们有坚定的政治决心和强大能力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祖国的神圣领土一寸都不能分裂出去！

同志们、朋友们！

中国人民具有伟大梦想精神，中华民族充满变革和开放精神。几千年前，中华民族的先民们就秉持“周虽旧邦，其命维新”的精神，开启了缔造中华文明的伟大实践。自古以来，中国大地上发生了无数变法变革图强运动，留下了“治世不一道，便国不法古”等豪迈宣言。自古以来，中华民族就以“天下大同”、“协和万邦”的宽广胸怀，自信而又大度地开展同域外民族交往和文化交流，曾经谱写了万里驼铃万里波的浩浩丝路长歌，也曾经创造了万国衣冠会长安的盛唐气象。

象。正是这种“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地势坤，君子以厚德载物”的变革和开放精神，使中华文明成为人类历史上唯一一个绵延 5000 多年至今未曾中断的灿烂文明。以数千年大历史观之，变革和开放总体上是中国的历史常态。中华民族以改革开放的姿态继续走向未来，有着深远的历史渊源、深厚的文化根基。

我们这么大一个国家，就应该有雄心壮志。毛泽东同志说：“夺取全国胜利，这只是万里长征走完了第一步。如果这一步也值得骄傲，那是比较渺小的，更值得骄傲的还在后头。在过了几十年之后来看中国人民民主革命的胜利，就会使人们感觉那好像只是一出长剧的一个短小的序幕。剧是必须从序幕开始的，但序幕还不是高潮。”“我们不但善于破坏一个旧世界，我们还将善于建设一个新世界。”

改革开放之初，虽然我们国家大、人口多、底子薄，面对着重重困难和挑战，但我们对未来充满信心，设计了用 70 多年、分三步走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蓝图，没有非凡的胆略、坚定的自信是作不出这样宏远的构想和决策的。

40 年来，我们咬定青山不放松，风雨无阻朝着这个伟大目标前进。党的十九大对我国发展提出了更高的奋斗目标，形成了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基本实现现代化、再到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战略安排，发出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最强音。

古人说：“事者，生于虑，成于务，失于傲。”伟大梦想不是等得来、喊得来的，而是拼出来、干出来的。我们现在所处的，是一个船到中流浪更急、人到半山路更陡的时候，是一个愈进愈难、愈进愈险而又不进则退、非进不可的时候。改革开放已走过千山万水，但仍需跋山涉水，摆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面前的使命更光荣、任务更

艰巨、挑战更严峻、工作更伟大。在这个千帆竞发、百舸争流的时代，我们绝不能有半点骄傲自满、固步自封，也绝不能有丝毫犹豫不决、徘徊彷徨，必须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勇立潮头、奋勇搏击。

信仰、信念、信心，任何时候都至关重要。小到一个人、一个集体，大到一个政党、一个民族、一个国家，只要有信仰、信念、信心，就会愈挫愈奋、愈战愈勇，否则就会不战自败、不打自垮。无论过去、现在还是将来，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信心，都是指引和支撑中国人民站起来、富起来、强起来的强大精神力量。

同志们、朋友们！

四十载惊涛拍岸，九万里风鹏正举。江河之所以能冲开绝壁夺隘而出，是因其积聚了千里奔涌、万壑归流的洪荒伟力。在近代以来漫长的历史进程中，中国人民经历了太多太多的磨难，付出了太多太多的牺牲，进行了太多太多的拼搏。现在，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在历史进程中积累的强大能量已经充分爆发出来了，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势不可挡的磅礴力量。

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一场接力跑，我们要一棒接着一棒跑下去，每一代人都要为下一代人跑出一个好成绩。

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将改革开放进行到底，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在新时代创造中华民族新的更大奇迹！创造让世界刮目相看的新的更大奇迹！

（新华社北京 2018 年 12 月 18 日电）

在全国政协新年茶话会上的讲话

(2018年12月29日)

习近平

同志们，朋友们：

大家好！日月不肯迟，四时相催迫。今天，我们欢聚一堂，畅叙友情，辞旧迎新，心情格外高兴！

首先，我代表中共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向全国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和各界人士，向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官兵、公安干警和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向关心和支持中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各国朋友，致以节日的问候和诚挚的祝福！大家新年好！

2018年，是贯彻落实中共十九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极不平凡的一年。中共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按照中共十九大作出的战略部署，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推动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以及国防和军队建设、港澳工作和对台工作、外事工作取得重大进展，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我们举办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60周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60周年等庆祝活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取得新进展。我们深入推进国防和军队改革，实施

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强军事业展现新气象。我们维护香港、澳门繁荣稳定，港珠澳大桥正式开通，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成为推动“一国两制”事业发展新实践。我们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增进两岸人民福祉，坚决反对“台独”势力及其分裂活动。我们成功举办博鳌亚洲论坛年会、上海合作组织峰会、中非合作论坛峰会等主场外交活动，积极参加国际多边外交，推动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我们的朋友圈持续扩大。

2018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我们隆重举行了庆祝活动，表彰为改革开放作出杰出贡献的人员，总结改革开放40年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对改革开放最好的庆祝就是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今年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部署的78个重点改革任务和其他80个改革任务基本完成，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还完成171个改革任务，各方面共出台329个改革方案。宪法修改顺利完成，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顺利推进，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支持海南全岛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逐步探索建立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持续放宽市场准入，主动扩大进口，举办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已经推出了1932个改革方案。我们用行动宣示了在新时代将改革开放进行到底的坚定决心！

中国共产党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党的政治建设作为根本性建设，坚持严字当头、全面从严、一严到底，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继续净化党内政治生态。

一年来，广大干部群众在各自岗位上辛勤劳动、努力工作，每一个人都作出了贡献。涓涓细流终能汇成大江大海。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的成就，归功于全体人民辛勤劳作。同时，我们在工作中还存在不少缺点和不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中还有不少困难和问题。我们不能为取得的成绩而沾沾自喜，更不能在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上有丝毫懈怠，必须风雨兼程、再接再厉。这是时代的要求、人民的期待。

同志们、朋友们！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我们要隆重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鼓舞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勇往直前、再创辉煌。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共十九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巩固、增强、提升、畅通的方针，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工作，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我们要支持香港、澳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维护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我们要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深化两岸各领域交流合作，增进两岸同胞亲情。我们要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旗帜，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开创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新局面。

展望即将到来的2019年，必然是机遇和挑战相互交织。做好2019年各项工作，必须崇尚学习、加强学习，崇尚创新、勇于创新，崇尚团结、增进团结，既抢抓发展机遇，又妥善应对挑战，坚定不移朝着既定目标前进。

同志们、朋友们！

2018年，人民政协坚持中国共产党对人民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围绕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聚焦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在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上双向发力，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了新贡献。

人心是最大的政治，共识是奋进的动力。2019年，人民政协将迎来70周年华诞，要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作为履職工作的中心环节，加强各党派团体、各族各界人士大团结大联合，担负起把中共中央对人民政协工作的要求落实下去、把海内外中华儿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的政治责任，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

同志们、朋友们！

70年前，中国共产党以豪迈的气概，号召将革命进行到底，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各族各界代表热烈响应中国共产党号召，共同努力实现了建立新中国这一中国人民站起来的历史伟业。现在，我们经过不懈奋斗，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伟大飞跃的光明前景，只要全国各族人民紧密团结在中国共产党周围，风雨同舟，万众一心，攻坚克难，任何困难任何势力都不能阻挡我们前进的步伐，我们一定能够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一定能够对人类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谢谢各位。

（新华社北京2018年12月29日电）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表彰改革开放杰出贡献人员的决定

(2018年12月18日)

今年是我国改革开放40周年。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把党和国家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的历史性决策，动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行新的长征。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我们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抉择。40年来，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艰苦奋斗、顽强拼搏，坚决破除阻碍国家和民族发展的思想束缚和体制障碍，开辟了中国道路，释放了中国活力，凝聚了中国力量，实现了从赶上时代到引领时代的伟大跨越，书写了国家和民族发展的壮丽史诗，党的面貌、国家的面貌、人民的面貌、军队的面貌、中华民族的面貌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我国改革开放的伟大创举，也深刻影响了世界，为世界各国带来巨大机遇。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巨大的政治勇气和强烈的责任担当，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掀开了改革开放新的历史篇章，中华民族正以更加崭新的姿态屹立于世界东方。

人民是改革开放伟大奇迹的创造者，是推动改革开放的力量源泉。改革开放在认识和实践上的每一次突破和深化、改革开放中每一个新生事物的产生和发展、每一个经验的取得和积累，都来自亿万人民的实践和创造。40年波澜壮阔的改革开放伟大进程，涌现出一大批勇立时代潮

头、锐意改革创新、敢于实践探索的先锋模范。在隆重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之际，为表彰先进、鼓舞斗志，弘扬敢闯敢试、敢为人先的改革精神，激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将改革开放进行到底，党中央、国务院决定，授予于敏等100名同志改革先锋称号，颁授改革先锋奖章；同时，为感谢国际社会对中国改革开放事业的支持和帮助，向阿兰·梅里埃等10名国际友人颁授中国改革友谊奖章。

这次受到表彰的改革先锋，为推动改革开放作出了杰出贡献，发挥了突出的示范引领作用，是人民群众的优秀代表。他们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拥护改革开放，坚持正确改革方向；他们冲破思想观念的束缚，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敢于啃硬骨头，敢于涉险滩，奋斗在改革开放一线，引领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变革，推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他们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爱岗敬业，无私奉献，作风优良，赢得人民群众广泛赞誉。受到表彰的国际友人，是中国人民的老朋友。他们长期致力于促进中外交流合作，深度参与中国改革开放进程，为支持中国改革开放事业作出了杰出贡献。

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启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新征程。伟大时代呼唤伟大精神，崇高事业需要先锋引领。党中央、国务院号召，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要以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这次受到表彰的先进个人为榜样，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忘改革开放初心，继续高举改革开放旗帜，坚定改革开放再出发信心和决心，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汇聚推进改革开放的磅礴力量，在新时代新起点上把改革开放不断

推向深入，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不懈奋斗！

附件：1. 改革先锋名单

2. 中国改革友谊奖章获得者名单

附件 1

改革先锋名单

(100 名)

于 敏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原副院长、研究员

于 漪(女) 上海市杨浦高级中学名誉校长
小岗村“大包干”带头人

马万祺 全国政协原副主席，澳门中华总商会原会长

马 云 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马化腾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首席执行官

马善祥(回族)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街道办事处人民调解员、“老马工作室”负责人

王大珩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原名誉所长

王书茂 海南省琼海市潭门镇潭门村党支部纪检委员，潭门镇海上民兵连副连长

王永民 北京王码创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有德(回族) 宁夏灵武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原党委书记、局长

王伯祥 山东省潍坊市原市委副书记、市长，原寿光县委书记

王启民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原总经理助理

王 选 全国政协原副主席，北京大学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所原所长

王宽诚 王宽诚教育基金会创办人

王家福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原所长

王 瑛(女,回族) 四川省南江县原县委常委、纪委书记

韦昌进 山东省枣庄军分区政治委员

韦焕能(壮族)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区屏南乡合寨村原村委会副主任

巨晓林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员，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兼职）

孔繁森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原地委书记、政协主席

厉以宁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名誉院长、教授

叶 聰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

二研究所副所长、水下工程研究开发部主任

申纪兰(女) 山西省平顺县西沟村党总支副书记, 山西省妇联原主任, 长治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平顺县原县委副书记

史久镛 外交部原法律顾问, 联合国国际法院原院长

冉绍之 重庆市奉节县移民局原副局长

包起帆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副总裁、原技术中心主任

尼玛顿珠(藏族)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改则县物玛乡抢古村党支部书记

廷·巴特尔(蒙古族)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洪格尔高勒镇萨如拉图雅嘎查原党支部书记

刘汉章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

刘永好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许立荣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

许振超 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固机高级经理, 中华全国总工会原副主席(兼职)

许海峰 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原副主任

许崇德 中国人民大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原学科带头人, 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原名誉会长

孙永才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

孙家栋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技术顾问, 风云二号卫星工程总设计师, 北斗二号卫星工程和中国第二代卫星导航系统重大专项高级顾问, 原航空航天工业部副部长

杜润生 原中央农村政策研究室主任, 原

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李书福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董事长, 全国工商联副主席(兼职)

李东生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全国工商联副主席(兼职)

李谷一(女) 原东方歌舞团党委书记兼第一副团长

李保国 河北农业大学教授

李彦宏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李雪健 中国国家话剧院一级演员, 中国文联副主席(兼职), 中国电影家协会主席(兼职)

杨善洲 云南省原保山地委书记

步鑫生 浙江省原海盐衬衫总厂厂长、党支部副书记, 海盐县原二轻总公司副经理

吴仁宝 江苏省江阴市华西村原党委书记

吴良镛 清华大学教授

吴金印 河南省卫辉市唐庄镇党委书记, 新乡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吴荣南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原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邱娥国 江西省南昌市公安局特警支队原调研员

何享健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何载 中央组织部原秘书长兼干部审查局局长

余留芬(女) 贵州省盘州市淤泥乡岩博联村党委书记、岩博村党支部书记

邹碧华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原党组成员、副院长、高级法官

库尔班·尼亚孜(维吾尔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乌什县依麻木镇国家通用语言小学校长

张月姣(女) 世界银行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仲裁员，原外经贸部条法司司长，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上诉机构原主席

张瑞敏 海尔集团党委书记、董事局主席、首席执行官

张黎明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滨海供电分公司运维检修部配电运检室党支部副书记、配电抢修班班长

张 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科原检察员

陈日新 原平朔煤炭工业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陈冯富珍(女) 世界卫生组织原总干事

陈景润 中国科学院原数学研究所研究员

茅永红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百步亭社区党委书记，百步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林毅夫 北京大学教授，全国工商联原专职副主席

杰桑·索南达杰(藏族)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治多县原县委副书记，治多县西部工委原书记

罗 阳 航空工业集团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周明金 山东省莱西市国土资源局原党组书记，原莱西县组织部副部长

郑举选 湖北省武汉市华侨友谊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郑德荣 东北师范大学原副校长

郎 平(女) 中国国家女排主教练，中国排球协会副主席

胡小燕(女)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总工会副主席，新明珠建陶工业有限公司成品车间原副主任、销售主管

胡福明 江苏省政协原副主席，南京大学教授

南仁东(满族) 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500米口径球面射电望远镜(FAST)工程原首席科学家兼总工程师

南存辉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全国工商联副主席(兼职)

柳传志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钟南山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国家呼吸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原主任

禹国刚 深圳证券交易所原副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施光南 全国青联原副主席，中国音乐家协会原副主席

姚 明 中国篮球协会主席

秦振华 江苏省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张家港市原市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

袁 庚 招商局集团原常务副董事长，原蛇口工业区管委会主任

袁隆平 湖南省政协原副主席，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原主任

倪润峰 原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局主席

郭明义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齐大山铁矿生产技术室业务主管(公路管理员)，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兼职)

屠呦呦(女) 中国中医科学院青蒿素研究中心主任

蒋子龙 天津市作家协会名誉主席

蒋佳冀 中国人民解放军 95478 部队部队长

景海鹏 中国人民解放军航天员大队特级航天员

程开甲 原国防科工委科技委常任委员，

原总装备部科技委顾问

鲁冠球 万向集团公司原董事局主席

曾宪梓 香港金利来集团有限公司创办人

谢晋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原电

影导演

谢高华 浙江省衢州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原义乌县委书记

路遥 原中国作家协会陕西分会党组成员

员、副主席

鲍新民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荒坪镇余村党支部原党支部书记

樊锦诗（女）敦煌研究院名誉院长

潘建伟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常务副校长，九三学社中央副主席，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

霍英东 全国政协原副主席，香港霍英东集团创办人

戴明盟 中国人民解放军 92853 部队部长

附件 2

中国改革友谊奖章获得者名单

（10 名）

阿兰·梅里埃（法国） 法国生物梅里埃集团创始人，梅里埃基金会主席

威尔纳·格里希（德国） 原武汉柴油机厂厂长

克劳斯·施瓦布（德国） 世界经济论坛执行主席

松下幸之助（日本） 松下公司创始人

大平正芳（日本） 日本前首相

李光耀（新加坡） 新加坡前总理

胡安·安东尼奥·萨马兰奇（西班牙） 国际奥委会原主席

斯蒂芬·佩里（英国） 英国 48 家集团俱乐部主席

莫里斯·格林伯格（美国） 美国史带投资集团董事长、首席执行官，美中关系全国委员会董事会执行副主席

罗伯特·库恩（美国） 库恩基金会主席，库恩全球资本公司董事长

（新华社北京 2018 年 12 月 18 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做好 2019 年元旦春节期间 有关工作的通知》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做好 2019 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全文如下：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各项工作十分重要。各地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统筹做好节日期间各项工作，确保全国各族人民度过欢乐、祥和、安宁的节日。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关心困难群众生产生活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解决好城乡困难群众生产生活问题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须补齐的短板，认真抓好扶贫惠民政策落实，扎实做好冬春各项民生保障工作。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贫困地区、受灾地区和基层一线，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帮助困难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贯彻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社会保险扶贫、最低生活保障等政策，确保养老金、失业保险金、低保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待遇等按时足额发放。全面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做好生活保障和照料服务。加强临时救助工作，解决城乡群众遭遇

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加大对困难老年人、残疾人、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救助帮扶和安全保护力度，兜住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安全底线，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合法权益。加大稳岗支持力度，做好零就业家庭、就业困难人员、去产能安置职工、困难企业职工等就业帮扶和服务。健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运作机制，及时发放救灾款物，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带着对农民工的真挚情感，扎实做好治欠保支工作，强化欠薪违法惩戒，确保农民工及时足额拿到工资。

二、保障节日市场供应和平稳运行。加强煤电油气运供需的形势监测和协调保障，确保民生用气用煤用电需要。拓宽供应渠道，加强产销衔接，保障粮油肉菜禽蛋奶等主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尤其要加强生猪及其产品的检验检疫，做好保供稳价工作。强化食品药品全流程全链条监管，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保证群众吃上用上放心、安全的食品药品。加强节日市场监管行为、节日热销产品和价格监管，依法查处捏造散布涨价信息、价格欺诈、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丰富群众节日精神文化生活。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组织各类文化文艺小分队面向农村、面向基层特别是老少边穷地区开展文化惠民活动，加大公共文化机构免

费开放力度，为城乡居民提供更多优质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讲品味、讲格调、讲责任，抵制低俗、庸俗、媚俗，制作播出一批扎根新时代实践、彰显新时代精神的文艺精品剧目，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递向上向善正能量。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和体现地方特色、节日风俗的乡土文化活动，积极推广优秀民间文化艺术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一步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建立健全综合监管机制，加大执法力度，确保文化和旅游市场健康有序。

四、保证群众安全便利满意出行。完善春运工作协调机制，强化运力调配供给，做好铁路、公路、水路、民航、城市公共交通接续接驳，满足群众出行需求。创新售票服务举措，优先保障务工人员、学生等重点群体购票，精准打击线上线下倒票等违法行为。扩大持二代身份证直接刷证进出站、检票乘车的应用范围，全面提升站车服务品质，为旅客出行营造温馨舒适的环境。制定完善应对恶劣天气、设备故障、客流激增、延误晚点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强化运输安全监管，紧盯“两客一危”车辆和严重超载货车等重点车辆，加强路面执法和交通疏导，严防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和大范围、长距离道路交通拥堵。依法严惩“机闹”、“车闹”、“霸座”等行为，维护良好出行秩序。

五、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突出抓好煤矿和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水电气热、交通运输、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治理，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抓好学校医院、商场影院和大型公共建筑综合体等公用设施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防控，防止发生重大公共安全事故。深入开展消防隐患排查整治，严防高层建筑、地下空

间、“城中村”、群租房、“三合一”场所等高风险场所失控漏管。加强大型活动安全监管，防止发生拥挤踩踏等伤亡事故。强化传染病疫情监测等防控工作，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加强雨雪、冰冻、寒潮、雾霾等灾害性天气及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

六、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落实社会矛盾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机制，围绕征地拆迁、劳资纠纷、环境污染、讨薪讨债、房地产、医疗纠纷、转业安置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严密防范个人极端暴力犯罪。强化社会面整体防控，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农村恶势力，加强对危爆物品、寄递物流等重点治安要素的源头管控，依法惩治黄赌毒黑拐骗和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违法犯罪活动，确保节日期间社会治安平稳有序。持续深化严打暴恐活动专项行动，始终保持高压威慑态势。

七、务实节俭文明过节。弘扬中华民族孝亲敬老的传统美德，传承阖家团圆、其乐融融的中国年文化，倡导理性、文明、健康的消费观和人情观，引导人们崇俭戒奢、摈弃陋习。做好城市燃放烟花爆竹管控工作，开展村庄清洁行动，过绿色环保春节。组织好正常的党团、工会活动，保障干部职工按规定享有的正常福利待遇。贯彻落实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各项措施，加大对基层干部特别是工作在困难艰苦地区和战斗在脱贫攻坚第一线的干部关心关爱力度，对因公殉职或者不幸去世的优秀基层干部家属重点走访慰问。加强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深入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和军队离退休干部、红军老战士、老复员军人、军烈属等，做好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发放工作。

八、坚持不懈正风肃纪。党员领导干部要强化责任担当，既要带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又要抓好班子、带好队伍，带动广大党员干部清廉过节。紧盯节日期间公款吃喝、收送礼品礼金、大办婚丧喜庆、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易发多发和隐形变异问题，切实加大监督检查和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力度。对节日期间“四风”问题线索，一律严查快办，决不姑息；对工作失责失察的，严肃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紧盯节日期间落实扶贫惠民政策、帮扶救助、维护社会稳定、安全生产责任等工作，集中整治各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规范委托基层代办事项和各类督查检查考核、评比达标事项等，大幅度减少会议、台账、报表、材料等，能利用现有数据材料的就不要基层反复提供，同类事项可以合并的要合并进行，把干部从一些无谓的事务中解脱出来，让基层把更多时间用到抓工作落实

上来。严肃干部人事纪律，严禁借机构改革之机突击进人、突击提拔和调整交流干部，严禁借节日之机说情打招呼、跑官要官、拉票贿选，确保节日期间风清气正。

九、认真做好值守应急工作。加强值班力量配置，强化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外出报备制度，确保节日期间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完善应急协调联动机制，遇有重要紧急情况立即请示报告，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应急救援队伍要时刻保持应急状态，保证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处置。直接服务群众的单位，要合理安排节日期间值班值勤，保证服务质量。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研究部署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确保本通知精神落到实处。

（新华社北京 2018 年 12 月 23 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7 号

现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8 年 12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994年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2号发布 根据2005年12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08年2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1年7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2018年1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7号第四次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个人所得税法所称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所称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分别是指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和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

第三条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一) 因任职、受雇、履约等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二) 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三) 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四) 转让中国境内的不动产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五) 从中国境内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第四条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年度连续不满六年的，

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其来源于中国境外且由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所得，免予缴纳个人所得税；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任一年度中有一次离境超过30天的，其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年度的连续年限重新起算。

第五条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超过90天的，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由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由该雇主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的部分，免予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六条 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各项个人所得的范围：

(一) 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二) 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劳务取得的所得，包括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

(三) 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等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

(四)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

(五) 经营所得，是指：

1. 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境内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的所得；

2. 个人依法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3. 个人对企业、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

4. 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六)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等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七) 财产租赁所得，是指个人出租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八) 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九) 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

个人取得的所得，难以界定应纳税所得项目的，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

第七条 对股票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八条 个人所得的形式，包括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所得为实物的，应当按照取得的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无凭证的实物或者凭证上所注明

的价格明显偏低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有价证券的，根据票面价格和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第九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国债利息，是指个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行的债券而取得的利息；所称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是指个人持有经国务院批准发行的金融债券而取得的利息。

第十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是指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以及国务院规定免予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补贴、津贴。

第十一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福利费，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所称救济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支付给个人的生活困难补助费。

第十二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八项所称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规定免税的所得。

第十三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包括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支出，以及国务院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项目。

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以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额；一个纳税年度扣除不完的，不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第十四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所称每次，分别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二) 财产租赁所得，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三)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四) 偶然所得，以每次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第十五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成本、费用，是指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直接支出和分配计入成本的间接费用以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称损失，是指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转让财产损失，坏账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

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没有综合所得的，计算其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减除费用 6 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在办理汇算清缴时减除。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提供完整、准确的纳税资料，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或者应纳税额。

第十六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财产原值，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 有价证券，为买入价以及买入时按照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

(二) 建筑物，为建造费或者购进价格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三) 土地使用权，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

付的金额、开发土地的费用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四) 机器设备、车船，为购进价格、运输费、安装费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其他财产，参照前款规定的方法确定财产原值。

纳税人未提供完整、准确的财产原值凭证，不能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方法确定财产原值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财产原值。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合理费用，是指卖出财产时按照规定支付的有关税费。

第十七条 财产转让所得，按照一次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纳税。

第十八条 两个以上的个人共同取得同一项 目收入的，应当对每个人取得的收入分别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计算纳税。

第十九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称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是指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所称应纳税所得额，是指计算扣除捐赠额之前的应纳税所得额。

第二十条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应当分别合并计算应纳税额；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其他所得，应当分别单独计算应纳税额。

第二十一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七条所称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是指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该所得来源国家（地区）的法律应当缴纳并且实际已经缴纳的所得税税额。

个人所得税法第七条所称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是居民个人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以及其他所得的所得税税额的限额（以下简称抵免限额）。除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来源于中国境外一个国家（地区）的综合所得抵免限额、经营所得抵免限额以及其他所得抵免限额之和，为来源于该国家（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

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外一个国家（地区）实际已经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低于依照前款规定计算出的来源于该国家（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的，应当在中国缴纳差额部分的税款；超过来源于该国家（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的，其超过部分不得在本纳税年度的应纳税额中抵免，但是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来源于该国家（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的余额中补扣。补扣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第二十二条 居民个人申请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应当提供境外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款所属年度的有关纳税凭证。

第二十三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利息，应当按照税款所属纳税申报期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补税期间同期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税款纳税申报期满次日起至补缴税款期限届满之日止按日加收。纳税人在补缴税款期限届满前补缴税款的，利息加收至补缴税款之日。

第二十四条 扣缴义务人向个人支付应税款项时，应当依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预扣或者代扣税款，按时缴库，并专项记载备查。

前款所称支付，包括现金支付、汇拨支付、转账支付和以有价证券、实物以及其他形式的支付。

第二十五条 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情形包括：

（一）从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 6 万元；

（二）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一项或者多项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 6 万元；

- （三）纳税年度内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
- （四）纳税人申请退税。

纳税人申请退税，应当提供其在中国境内开设的银行账户，并在汇算清缴地就地办理税款退库。

汇算清缴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六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十条第二款所称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是指扣缴义务人在代扣税款的次月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支付所得的所有个人的有关信息、支付所得数额、扣除事项和数额、扣缴税款的具体数额和总额以及其他相关涉税信息资料。

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的地点以及其他有关事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时，可以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专项附加扣除有关信息，由扣缴义务人扣缴税款时减除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同时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并由扣缴义务人减除专项附加扣除的，对同一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只能选择从一处取得的所得中减除。

居民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当在汇算清缴时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信息，减除专项附加扣除。

第二十九条 纳税人可以委托扣缴义务人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办理汇算清缴。

第三十条 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纳税人提供的信息计算办理扣缴申报，不得擅自更改纳税人提供的信息。

纳税人发现扣缴义务人提供或者扣缴申报的个人信息、所得、扣缴税款等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有权要求扣缴义务人修改。扣缴义务人拒绝修改的，纳税人应当报告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保存与专项附加扣除相关的资料。税务机关可以对纳税人提供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进行抽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另行规定。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提供虚假信息的，应当责令改正并通知扣缴义务人；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理，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并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一条 纳税人申请退税时提供的汇算清缴信息有错误的，税务机关应当告知其更正；纳税人更正的，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办理退税。

扣缴义务人未将扣缴的税款解缴入库的，不影响纳税人按照规定申请退税，税务机关应当凭纳税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办理退税。

第三十二条 所得为人民币以外货币的，按照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扣缴申报的上一月最后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

得额。年度终了后办理汇算清缴的，对已经按月、按季或者按次预缴税款的人民币以外货币所得，不再重新折算；对应当补缴税款的所得部分，按照上一纳税年度最后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第三十三条 税务机关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手续费，应当填开退还款书；扣缴义务人凭退还款书，按照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办理退库手续。

第三十四条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和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式样，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第三十五条 军队人员个人所得税征收事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 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发〔2018〕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8年12月13日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

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

除，是指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 6 项专项附加扣除。

第三条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遵循公平合理、利于民生、简便易行的原则。

第四条 根据教育、医疗、住房、养老等民生支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专项附加扣除范围和标准。

第二章 子女教育

第五条 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学历教育包括义务教育（小学、初中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工教育）、高等教育（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

年满 3 岁至小学入学前处于学前教育阶段的子女，按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第六条 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 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 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第七条 纳税人子女在中国境外接受教育的，纳税人应当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的证明资料备查。

第三章 继续教育

第八条 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 400 元定额扣除。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 48 个月。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 3600 元定额扣除。

第九条 个人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符合本办法规定扣除条件的，可以选择由其父母扣除，也可以选择由本人扣除。

第十条 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应当留存相关证书等资料备查。

第四章 大病医疗

第十一条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 80000 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第十二条 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分别计算扣除额。

第十三条 纳税人应当留存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者复印件）等资料备查。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向患者提供在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本人年度医药费用信息查询服务。

第五章 住房贷款利息

第十四条 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 240 个月。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

本办法所称首套住房贷款是指购买住房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住房贷款。

第十五条 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

能变更。

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贷款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 扣除，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 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第十六条 纳税人应当留存住房贷款合同、贷款还款支出凭证备查。

第六章 住房租金

第十七条 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一) 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500 元；

(二) 除第一项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100 元；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800 元。

纳税人的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的，视同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

市辖区户籍人口，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主要工作城市是指纳税人任职受雇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全部行政区域范围；纳税人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受理其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税务机关所在城市。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住房租金支出。

第十九条 住房租金支出由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扣除。

第二十条 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

内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应当留存住房租赁合同、协议等有关资料备查。

第七章 赡养老人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被赡养人的赡养支出，统一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一) 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按照每月 2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二) 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由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2000 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 1000 元。可以由赡养人均摊或者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约定或者指定分摊的须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被赡养人是指年满 60 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 60 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向收款单位索取发票、财政票据、支出凭证，收款单位不能拒绝提供。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首次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将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提交扣缴义务人或者税务机关，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报送税务机关，纳税人对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发生变化的，纳税人应当及时向扣缴义务人或者税务机关提供相关信息。

前款所称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包括纳税人本人、配偶、子女、被赡养人等个人身份信息，以及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与专项附加扣除相关的信息。

本办法规定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的相关资料应当留存五年。

第二十六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有责任和义务向税务部门提供或者协助核实以下与专项附加扣除有关的信息：

(一) 公安部门有关户籍人口基本信息、户成员关系信息、出入境证件信息、相关出国人员信息、户籍人口死亡标识等信息；

(二) 卫生健康部门有关出生医学证明信息、独生子女信息；

(三) 民政部门、外交部门、法院有关婚姻状况信息；

(四) 教育部门有关学生学籍信息（包括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考籍信息）、在相关部门备案的境外教育机构资质信息；

(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有关技工院校学生学籍信息、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信息、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信息；

(六)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有关房屋（含公租房）租赁信息、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有关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支出信息；

(七) 自然资源部门有关不动产登记信息；

(八) 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住房商业贷款还款支出信息；

(九) 医疗保障部门有关在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个人负担的医药费用信息；

(十)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需要提供的其他涉税信息。

上述数据信息的格式、标准、共享方式，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商有关部门确定。

有关部门和单位拥有专项附加扣除涉税信息，但未按规定要求向税务部门提供的，拥有涉税信息的部门或者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七条 扣缴义务人发现纳税人提供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可以要求纳税人修改。纳税人拒绝修改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报告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第二十八条 税务机关核查专项附加扣除情况时，纳税人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核查。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父母，是指生父母、继父母、养父母。本办法所称子女，是指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继子女、养子女。父母之外的其他人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的，比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额一个纳税年度扣除不完的，不能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第三十一条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具体操作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8〕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是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提高农村生产力的重要基础，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支撑。没有农业机械化，就没有农业农村现代化。近年来，我国农机制造水平稳步提升，农机装备总量持续增长，农机作业水平快速提高，农业生产已从主要依靠人力畜力转向主要依靠机械动力，进入了机械化为主导的新阶段。但受农机产品需求多样、机具作业环境复杂等因素影响，当前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比较突出，特别是农机科技创新能力不强、部分农机装备有效供给不足、农机农艺结合不够紧密、农机作业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等问题亟待解决。为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适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满足亿万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农机农艺融合、机械化信息化融合、农机服务模式与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相适应、机械化生产与农田建设相适

应为路径，以科技创新、机制创新、政策创新为动力，补短板、强弱项、促协调，推动农机装备产业向高质量发展转型，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升级，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农业机械化发展道路，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 发展目标。

到2020年，农机装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升，主要经济作物薄弱环节“无机可用”问题基本解决。全国农机总动力超过10亿千瓦，其中灌排机械动力达到1.2亿千瓦，农机具配置结构进一步优化，农机作业条件加快改善，农机社会化服务领域加快拓展，农机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全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70%，小麦、水稻、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基本实现生产全程机械化，棉油糖、果菜茶等大宗经济作物全程机械化生产体系基本建立，设施农业、畜牧养殖、水产养殖和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取得明显进展。

到2025年，农机装备品类基本齐全，重点农机产品和关键零部件实现协同发展，产品质量可靠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和技术供给基本满足需要，农机装备产业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全国农机总动力稳定在11亿千瓦左右，其中灌排机械动力达到1.3亿千瓦，农机具配置结构趋于合理，农机作业条件显著改善，覆盖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的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农机

使用效率显著提升，农业机械化进入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时期。全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75%，粮棉油糖主产县（市、区）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丘陵山区县（市、区）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55%。薄弱环节机械化全面突破，其中马铃薯种植、收获机械化率均达到45%，棉花收获机械化率达到60%，花生种植、收获机械化率分别达到65%和55%，油菜种植、收获机械化率分别达到50%和65%，甘蔗收获机械化率达到30%，设施农业、畜牧养殖、水产养殖和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率总体达到50%左右。

二、加快推动农机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完善农机装备创新体系。瞄准农业机械化需求，加快推进农机装备创新，研发适合国情、农民需要、先进适用的各类农机，既要发展适应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的大中型农机，也要发展适应小农生产、丘陵山区作业的小型农机以及适应特色作物生产、特产养殖需要的高效专用农机。加强顶层设计与动态评估，建立健全部门协调联动、覆盖关联产业的协同创新机制，增强科研院所原始创新能力，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农机装备创新体系，研究部署新一代智能农业装备科研项目，支持产学研推用深度融合，推进农机装备创新中心、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设，协同开展基础前沿、关键共性技术研究，促进种养加、粮经饲全程全面机械化创新发展。鼓励企业开展高端农机装备工程化验证，加强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接，探索建立“企业+合作社+基地”的农机产品研发、生产、推广新模式，持续提升创新能力。孵化培育一批技术水平高、成长潜力大的农机高新技术企业，促进农机装备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农业农村部等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四）推进农机装备全产业链协同发展。支持农机装备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强协同，攻克基础材料、基础工艺、电子信息等“卡脖子”问题。引导零部件企业与整机企业构建成本共担、利益共享的新型合作机制，推进新型高效节能农用发动机、大马力用转向驱动桥和农机装备专用传感器等零部件研发，加快关键技术产业化。推动整机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和内部管理，提升智能化制造水平和质量管控能力，探索开展个性化定制、网络精准营销、在线支持服务等新型商业模式。建立健全现代农机流通体系和售后服务网络，创新现代农机服务模式。（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等负责）

（五）优化农机装备产业结构布局。鼓励大型企业由单机制造为主向成套装备集成为主转变，支持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构建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根据我国农业生产布局和区域地势特点等，紧密结合农业产业发展需求，以优势农机装备企业为龙头带动区域特色产业群建设，推动农机装备均衡协调发展。支持企业加强农机装备研发生产，优化资源配置，积极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农机装备生产企业集团。推动先进农机技术及产品“走出去”，鼓励优势企业参与对外援助和国际合作项目，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资委、国际发展合作署等负责）

（六）加强农机装备质量可靠性建设。加快精准农业、智能农机、绿色农机等标准制定，构建现代农机装备标准体系。加强农机装备产业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支撑农机装备产业技术创新。建立健全农机装备检验检测认证体系，支持农机装备产业重点地区建立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

台，提升面向农机装备零部件和整机的安全性、环境适应性、设备可靠性以及可维修性等试验测试和鉴定能力。对涉及人身安全的产品依法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大力推动农机装备产品自愿性认证，推进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资质采信农机产品认证结果。加强农机产品质量监管，强化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对重点产品实施行业规范管理。督促农机装备行业大力开展诚信自律行动和质量提升行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质量违法和假冒品牌行为的打击和惩处力度，开展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专项行动。（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等负责）

三、着力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

（七）加快补齐全程机械化生产短板。聚焦薄弱环节，加大试验示范和服务支持力度，着力提升双季稻地区的水稻机械化种植、长江中下游地区的油菜机械化种植收获以及马铃薯、花生、棉花、苜蓿主产区的机械化采收水平。加快高效植保、产地烘干、秸秆处理等环节与耕种收环节机械化集成配套，探索具有区域特点的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解决方案。大力发展甘蔗生产全程机械化，打造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样板。按规定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深耕深松、机播机收等生产服务给予补助，大力推进产前产中产后全程机械化。（农业农村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负责）

（八）协同构建高效机械化生产体系。加快选育、推广适于机械化作业、轻简化栽培的品种。将适应机械化作为农作物品种审定、耕作制度变革、产后加工工艺改进、农田基本建设等工作的重要目标，促使良种、良法、良地、良机配套，为全程机械化作业、规模化生产创造条件。支持推进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科技创新联盟、协同创新中心等平台建设，充分发挥现代农

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区、返乡创业园的科技支撑引领作用，提高农业机械化科技创新能力，加强产学研推用联合攻关，推动品种栽培装备等多学科、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协同联动，加快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集成与示范。实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率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创建一批整体推进示范县（场），引导有条件的省份、市县和垦区整建制率先基本实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农业农村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负责）

四、大力推广先进适用农机装备与机械化技术

（九）加强绿色高效新机具新技术示范推广。围绕农业结构调整，加快果菜茶、牧草、现代种业、畜牧水产、设施农业和农产品初加工等产业的农机装备和技术发展，推进农业生产全面机械化。加强薄弱环节农业机械化技术创新研究和农机装备的研发、推广与应用，攻克制约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的技术难题。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购买国内外农机产品一视同仁，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大力支持保护性耕作、秸秆还田离田、精量播种、精准施药、高效施肥、水肥一体化、节水灌溉、残膜回收利用、饲草料高效收获加工、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绿色高效机械装备和技术的示范推广。加大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力度，支持大马力、高性能和特色、复式农机新装备示范推广。鼓励金融机构针对权属清晰的大型农机装备开展抵押贷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对购买大型农机装备贷款进行贴息。积极推进农机报废更新，加快淘汰老旧农机装备，促进新机具新技术推广应用。积极发展农用航空，规范和促进植保无人机推广应用。（农业农村部、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民航局等负责)

(十) 推动智慧农业示范应用。促进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网、智能控制、卫星定位等信息技术在农机装备和农机作业上的应用。编制高端农机装备技术路线图,引导智能高效农机装备加快发展。支持优势企业对接重点用户,形成研发生产与推广应用相互促进机制,实现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转型。建设大田作物精准耕作、智慧养殖、园艺作物智能化生产等数字农业示范基地,推进智能农机与智慧农业、云农场建设等融合发展。推进“互联网+农机作业”,加快推进应用农机作业监测、维修诊断、远程调度等信息化服务平台,实现数据信息互联共享,提高农机作业质量与效率。(农业农村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等负责)

(十一) 提高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能力。强化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机构的能力建设,加大新技术试验验证力度。推行政府购买服务,鼓励农机科研推广人员与农机生产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技术合作,支持农机生产企业、科研教学单位、农机服务组织等广泛参与技术推广。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田间日”等体验式、参与式推广新方式,切实提升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效果。提高农机公益性试验鉴定能力,加快新型农机产品检测鉴定,充分发挥农机试验鉴定的评价推广作用。(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负责)

五、积极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

(十二) 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壮大农机大户、农机专业户以及农机合作社、农机作业公司等新型农机服务组织,支持农机服务组织开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鼓励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从事农机作业服务。落实农机服务金融支持政策,引导金融机构

加大对农机企业和新型农机服务组织的信贷投放,灵活开发各类信贷产品和提供个性化融资方案;在合规审慎的前提下,按规定程序开展面向家庭农场、农机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农机融资租赁业务和信贷担保服务。鼓励发展农机保险,加强业务指导,鼓励有条件的农机大省选择重点农机品种,支持开展农机保险。农机融资租赁服务按规定适用增值税优惠政策,允许租赁农机等设备的实际使用人按规定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农业机械耕作服务按规定适用增值税免征政策。(农业农村部、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银保监会等负责)

(十三) 推进农机服务机制创新。鼓励农机服务主体通过跨区作业、订单作业、农业生产托管等多种形式,开展高效便捷的农机作业服务,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对于促进农业绿色发展的农机服务,积极推进按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鼓励农机服务主体与家庭农场、种植大户、普通农户及农业企业组建农业生产联合体,实现机具共享、互利共赢。支持农机服务主体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规划建设集中育秧、农机具存放以及农产品产地储藏、烘干、分等分级等设施和区域农机维修中心。推动农机服务业态创新,建设一批“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为周边农户提供全程机械作业、农资统购、技术培训、信息咨询、农产品销售对接等“一站式”综合服务。继续落实有关规定,免收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运输联合收割机和插秧机车辆的通行费。(农业农村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等负责)

六、持续改善农机作业基础条件

(十四) 提高农机作业便利程度。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等方面制度、标准、规范和实施细则的制修订,进一步明确田间

道路、田块长度宽度与平整度等“宜机化”要求，加强建设监理和验收评价。统筹中央和地方各类相关资金及社会资本积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农田地块小并大、短并长、陡变平、弯变直和互联互通，切实改善农机通行和作业条件，提高农机适应性。重点支持丘陵山区开展农田“宜机化”改造，扩展大中型农机运用空间，加快补齐丘陵山区农业机械化基础条件薄弱的短板。（农业农村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市场监管总局等负责）

（十五）改善农机作业配套设施条件。落实设施农用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用地、农业生产用电等相关政策，支持农机合作社等农机服务组织生产条件建设。加强县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农机具存放和维修、农作物育秧育苗以及农产品产地烘干和初加工等农机作业服务配套设施。在年度建设用地指标中，优先安排农机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地，并按规定减免相关税费。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将晒场、烘干、机具库棚等配套设施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区域农机安全应急救援中心，提高农机安全监理执法、快速救援、机具抢修和跨区作业实时监测调度等能力。（农业农村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等负责）

七、切实加强农机人才培养

（十六）健全新型农业工程人才培养体系。加强农业工程学科建设，制定中国特色农业工程类专业认证标准。引导高校积极设置相关专业，培养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农业机械化人才。支持高等院校招收农业工程类专业学生，扩大硕士、博士研究生培养规模。加大卓越农林人才、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对农机人才的支持力度，引导相关高校面向农业机械化、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开展新工科研究与实践，构建产学合

作协同育人项目实施体系。推动实施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支持优势农机企业与学校共建共享工程创新基地、实践基地、实训基地。发挥好现代农业装备职业教育集团作用。鼓励农机人才国际交流合作，支持农机专业人才出国留学、联合培养，积极引进国际农机装备高端人才。（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等负责）

（十七）注重农机实用型人才培养。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加大对农机大户、农机合作社带头人的扶持力度。大力遴选和培养农机生产及使用一线“土专家”，弘扬工匠精神，充分发挥基层实用人才在推动技术进步和机械化生产中的重要作用。通过购买服务、项目支持等方式，支持农机生产企业、农机合作社培养农机操作、维修等实用技能型人才。加强基层农机推广人员岗位技能培养和知识更新，鼓励大中专毕业生、退伍军人、科技人员等返乡下乡创办领办新型农机服务组织，打造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一线农机人才队伍。（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负责）

八、强化组织领导

（十八）健全组织实施机制。建立由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的国家农业机械化发展协调推进机制，统筹协调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发展工作，认真梳理和解决突出问题，审议有关政策、重大工程专项和重点工作安排，加强战略谋划和工作指导，破除发展中的障碍。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

（十九）强化地方政府责任。各省级人民政府要认真研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对农机装备的需求，充分认识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性、紧迫性，将其作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内容，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议事日程，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意见。

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完善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等政府目标考核中的农业机械化内容，建立协同推进机制，落实部门责任，加强经费保障，形成工作合力。（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促进政府与市场良性互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从根本上依靠市场力量和农民的创造性，及时发现和总结推广典型做法，因地制宜推进农业机械化发展。更好地发挥政府在推进农业机械化中的引导作用，重点在公共服务等方面提供支持，为市场创造更多发展空间。深入推进农机装备产业和农业机械化管理领域简政放权、

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加强规划政策引导，优化鉴定推广服务，保障农机安全生产，切实调动各类市场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行业自律、信息交流、教育培训等方面的作用，服务引导行业转型升级。加强舆论引导，推介典型经验，宣传表彰先进，努力营造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良好氛围。（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负责）

国 务 院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国务院关于在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的决定

国发〔2018〕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支持海南省试点发展国际医疗旅游相关产业，国务院决定在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先行区内医疗机构因临床急需进口少量药品（不含疫苗）的申请，由海南省人民政府实施审批。经批准进口的药品应当在指定医疗机构内用于特定医疗目的。海南省人民政府要明确审批的条件和程序，严格审查医疗机构提出的申请，对经批准进口的药品实施严格的药品追溯管理制度，加强对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监督管理，做好药品不良反应的监测和处理，确保所进口的药品来源渠道安全可靠，确保药品使用安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具体管理办法由海南省人民政府制定，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

国 务 院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8〕1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是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能的重要方式。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是确保行政机关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的重要措施。全面推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是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必然要求，有利于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政令统一，有利于从源头上防止违法文件出台、促进行政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利于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完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要求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落实合法性审核制度。为全面推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要求，全面推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提高政府治理能力。

（二）主要目标。进一步明确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的范围、主体、程序、职责和责任，建立健全程序完备、权责一致、相互衔接、运行高效的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审核工作要求，加大组织保障力度，确保所有规范性文件均经过合法性审核，保证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

二、严格落实工作措施

（三）明确审核范围。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从制定主体、公文种类、管理事项等方面，确定纳入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的标准和范围，编制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明确规范性文件的公文种类，列明规范性文件管理事项类别。凡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均要纳入合法性审核范围，确保实现全覆盖，做到应审必审。行政机关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工作制度、机构编制、会议纪要、工作方案、请示报告及表彰奖惩、人事任免等文件，不纳入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范围。

（四）确定审核主体。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明确具体承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审核机构）。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办公机构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或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起草、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由同级人民政府审核机构进行审核；起草部门已明确专门审核机构的，应当先由起草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国务院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本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省、自治区、

直辖市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本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由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县（市、区）人民政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已明确专门审核机构或者专门审核人员的，由本单位审核机构或者审核人员进行审核；未明确专门审核机构或者专门审核人员的，统一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审核机构进行审核。

（五）规范审核程序。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程序，明确起草单位、制定机关办公机构及审核机构的职责权限，严格执行材料报送、程序衔接、审核时限等工作要求。起草单位报送的审核材料，应当包括文件送审稿及其说明，制定文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本单位的合法性审核意见，以及针对不同审核内容需要的其他材料等。起草单位直接将文件送审稿及有关材料报送制定机关办公机构的，制定机关办公机构要对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转送审核机构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的，可以退回，或者要求起草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后转送审核机构进行审核。起草单位直接将文件送审稿及有关材料报送审核机构进行审核的，审核机构要对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的，可以退回，或者要求起草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除为了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实施规范性文件等外，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六）明确审核职责。审核机构要认真履行审核职责，防止重形式、轻内容、走过场，严格审核以下内容：制定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制

定机关法定职权；内容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是否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增加本单位权力或者减少本单位法定职责的情形；是否违反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审核机构要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合法、不合法、应当予以修改的书面审核意见。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核意见对规范性文件作必要的修改或者补充；特殊情况下，起草单位未完全采纳合法性审核意见的，应当在提请制定机关审议时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

（七）强化审核责任。要充分发挥合法性审核机制对确保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的把关作用，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文件，不得提交集体审议。审核机构未严格履行审核职责导致规范性文件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不采纳合法性审核意见导致规范性文件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三、健全审核工作机制

（八）完善审核工作方式。审核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采用多种方式进行合法性审核，提高质量和效率。对影响面广、情况复杂、社会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如审核过程中遇到疑难法律问题，要在书面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方式听取有关方面意见。要建立健全专家协助审核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有关专家作用。

（九）发挥审核管理信息平台作用。要积极探索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完善合法性审核管理信息平台，制定

建设标准，统一格式、文本等各项管理要求，做好与公文管理系统和政务信息公开平台的衔接，实现电子审核一体化和平台互联互通。建立合法性审核台账，对已审核的规范性文件实行动态化、精细化管理。建立合法性审核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和资源，加强对审核数据的统计分析，推动信息共享和整合，切实提高审核实效。

四、加大组织保障力度

(十)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推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重要意义，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地区、本部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工作的领导，听取合法性审核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进度要求，细化具体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十一) 注重能力建设。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规范性文件审核能力建设，认真落实审核责任。要设立专门工作机构或者明确相关机构负责合法性审核工作，配齐配强审核工作力量，确保与审核工作任务相适应。要加强合法性审核人员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建立

健全定期培训和工作交流制度，多形式开展业务学习和经验交流，全面提升合法性审核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十二) 强化指导监督。各地区、各部门要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建立情况通报制度，对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予以表扬激励，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及时督促整改，对工作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依纪依法问责。各级人民政府对所属部门、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要加强指导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审核机构要建立健全统计分析、规范指导、沟通衔接、问题通报等机制，加强共性问题研究，定期向制定机关、起草单位通报本地区、本部门合法性审核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切实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

司法部负责组织协调、统筹推进、督促指导本意见贯彻落实工作。要及时跟踪了解落实情况，督促检查指导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总结交流推广工作经验，研究协调解决共性问题。各地区、各部门要将本意见的贯彻落实情况和工作中遇到的重要事项及时报司法部。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12月4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 体育竞赛表演产业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8〕1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体育竞赛表演产业是体育产业的重要组成部

分，表现为体育竞赛表演组织者为满足消费者运动竞技观赏需要，向市场提供各类运动竞技表演产品而开展的一系列经济活动。发展体育竞赛表

演产业对挖掘和释放消费潜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打造经济增长新动能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我国体育竞赛表演产业快速发展，已经成为推动体育产业向纵深发展和建设健康中国的重要引擎。但也要看到，我国体育竞赛表演产业存在有效供给不充分、总体规模不大、大众消费不积极等问题。为破解有关难题，加快体育竞赛表演产业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推进体育竞赛表演产业专业化、品牌化、融合化发展，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消费需求，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 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从体育竞赛表演产业发展面临的问题出发，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体育行业协会改革，综合运用金融、产业等政策，推动体育竞赛表演产业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

坚持市场驱动。遵循体育竞赛表演产业发展规律，借鉴国际有益经验，以体制机制创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建立健全体育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营造各类市场主体公平有序竞争的发展环境。

坚持融合发展。坚持“体育+”和“+体育”做法，促进体育竞赛表演产业与文化和旅游、娱乐、互联网等相关产业深度融合，拓展发展空间，为经济增长提供支撑。

坚持因地制宜。立足各地特色体育资源和功

能定位，发挥比较优势，明确发展重点，推动不同地区体育竞赛表演产业多样化、差异化发展，形成优势互补、相互协调的联动发展格局。

(三) 发展目标。到2025年，体育竞赛表演产业总规模达到2万亿元，基本形成产品丰富、结构合理、基础扎实、发展均衡的体育竞赛表演产业体系。建设若干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体育赛事城市和体育竞赛表演产业集聚区，推出100项具有较大知名度的体育精品赛事，打造100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体育竞赛表演品牌，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体育竞赛表演企业，体育竞赛表演产业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

二、丰富赛事活动，完善赛事体系

(四) 大力发展职业赛事。着力发展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冰球、围棋等职业联赛，鼓励网球、自行车、拳击、赛车等有条件的运动项目举办职业赛事，建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职业联赛理事会，合理构建职业联赛分级制度。遏制非理性投资和无序竞争。积极探索适应中国国情和职业体育特点的职业运动员管理制度，借鉴“名人堂”等国际经验建立职业体育荣誉体系，推动实现俱乐部地域化。（体育总局、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五) 支持引进国际重大赛事。综合评估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等大型单项国际赛事的影响力和市场价值，引进一批品牌知名度高、市场前景广的国际顶级赛事。筹办好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及赛前各级各类测试赛，树立国际重大赛事与城市良性互动、共赢发展的典范。（体育总局、北京冬奥组委负责）

(六) 引导扶持业余精品赛事。创新社会力量举办业余体育赛事的组织方式，开展马拉松、武术、搏击、自行车、户外运动、航空运动、极限运动等项目赛事，采用分级授权、等级评价等

方式，增加赛事种类，合理扩大赛事规模。鼓励各地加强体育赛事品牌创新，培育一批社会影响力大、知名度高的业余精品赛事。（体育总局负责）

（七）积极培育冰雪体育赛事。以筹办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为契机，大力发展战略性冰雪项目，推动专业冰雪体育赛事升级发展。积极运用信息通信技术，打造智慧冬奥，提升办赛水平，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加强与国际组织合作，有计划地引进高水平的冰雪赛事。（体育总局、北京冬奥组委负责）

（八）促进体育竞赛与文化表演互动融合。以观赏性较强的运动项目为突破口，创作开发体现中华优秀文化、具有中国特色的体育竞赛表演精品。支持举办各类体育庙会、表演赛、明星赛、联谊赛、对抗赛、邀请赛等，推动体育竞赛与文化表演相结合。打造武术、围棋、象棋、龙舟等具有民族特色的体育竞赛表演品牌项目。（体育总局、文化和旅游部负责）

三、壮大市场主体，优化市场环境

（九）支持企业发展。鼓励具有自主品牌、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的体育竞赛表演企业做大做强，打造良好的赛事品牌等无形资产，通过管理输出、连锁经营等方式，延伸产业链和利润链，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带动力的企业集团。支持企业实现垂直、细分、专业发展，鼓励各类中小微体育竞赛表演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体育总局、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十）鼓励创新创业。大力推进商事制度改革，营造良好的体育竞赛表演产业准入环境。（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加强体育产业创新创业教育服务，帮助企业、高校等有效对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支持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设置相关专业

和课程。鼓励退役运动员投身体育竞赛表演产业。（体育总局、教育部负责）重视和鼓励新型转播技术、安全监控技术、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在体育竞赛表演产业中的应用。鼓励以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技术为支撑，提升赛事报名、赛事转播、媒体报道、交流互动、赛事参与等综合服务水平。（体育总局、网信办、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十一）培育中介机构。积极发展独立运行、治理规范、行为公正的体育竞赛表演行业组织，支持其积极开展产业发展规律和趋势研究。充分发挥各类中介咨询机构作用，鼓励其向体育竞赛表演机构提供经济信息、市场预测、技术指导、法律咨询、人员培训等服务。（体育总局、民政部负责）

（十二）引导消费理念。鼓励各类媒体播出体育赛事节目，普及运动项目文化和观赛礼仪。健全赛事门票市场化供应机制，依法严厉查处、打击倒卖赛事门票等违法行为。积极落实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动社会共治，有效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优化彩票品种结构，依法打击私彩，健全风险控制措施，引导彩民理性购彩。鼓励利用各类社交平台促进消费者互动交流，提升体育赛事消费意愿。（体育总局、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财政部负责）

（十三）改善消费条件。加强新建体育场地设施的科学规划与布局，推行体育场馆设计、建设、运营、管理一体化模式，将赛事功能需要与赛后综合利用有机结合。推进现有场馆“改造功能、改革机制”工程，引导体育竞赛表演企业参与体育场馆运营，盘活场馆资源，鼓励利用学校体育场馆举办体育赛事。（体育总局、教育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完善公共安全服务体系，严格规范安保等体育竞赛表演产业经营场所公共安全服务供给。降低体育赛事活动安保成本，积

积极探索建立体育场馆安保等级评价制度。（体育总局、公安部、应急部负责）支持金融机构创新体育竞赛表演消费支付产品，推动消费便利化。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体育竞赛表演产业特点，研发体育竞赛表演类消费信贷新产品。（银保监会、人民银行、体育总局负责）

四、优化产业布局，加强平台建设

（十四）完善产业链条。鼓励发展以体育竞赛表演企业为主体，以旅游、交通、餐饮等为支撑，以广告、印刷、现场服务等为配套的产业集群，形成行业配套、产业联动、运行高效的体育竞赛表演产业服务体系，培育一批体育竞赛表演产业集聚区。引导传统制造业企业进军体育竞赛表演装备制造领域，促进体育赛事和体育表演衍生品创意和设计开发。（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体育总局负责）

（十五）健全产业标准。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推动体育竞赛表演产业标准体系建设，制定城市马拉松、自行车等各级各类体育竞赛表演活动的办赛指南和服务规范，明确体育赛事开展的基本条件、规则、程序和各环节责任部门，提高标准化水平。健全行业统计制度，建立体育竞赛表演综合性信息发布平台。（体育总局、公安部、标准委、统计局负责）

（十六）打造发展平台。加快推动体育赛事相关权利市场化运营，推进体育赛事制播分离，体育赛事播放收益由赛事主办方或组委会与转播机构分享。大力支持体育新媒体平台发展。鼓励搭建体育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完善与体育赛事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对体育赛事相关权利归属、流转及收益的保护。赛事相关权利归各级单项体育协会以及其他各类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合法办赛的赛事主办方所有。推进赛事举办权、赛事转播权、运动员转会权等具备交易条件的资源公平、公正、公开流转。（广电总局、版权局、

司法部、体育总局负责）

（十七）深化国际合作。推动体育竞赛表演组织机构与国际体育组织等建立合作机制。依法为外国运动员、赛事组织管理人员、国际技术官员等各类人员来华提供必要的签证便利，为参赛运动船艇、飞行器、汽车、摩托车、自行车等体育器材出入境提供便利，为参赛体育器材提供航空、铁路等托运服务。结合“一带一路”建设及多双边和区域经贸合作，积极开展体育竞赛交流活动，按规定申办、举办各类国际体育赛事。（体育总局、外交部、公安部、海关总署、交通运输部负责）

五、强化协调配合，加强资金保障

（十八）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继续推进体育赛事审批制度改革，加快制定赛事审批取消后的服务管理办法，对与举办体育赛事相关联的审批事项，相关部门不得要求赛事主办方提交体育部门的审批材料。对确需保留的安全许可以及道路、空域、水域、无线电使用等行政审批事项，要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海洋局、空管局办公室负责）建立覆盖体育竞赛表演组织机构、从业人员和参赛人员的行业信用体系，建立“黑名单”制度，将有关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向社会公示，依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加强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工作，坚持公平竞赛，树立良好赛风。完善裁判员公正执法、教练员和运动员遵纪守法的约束机制。（体育总局、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十九）完善相关投入机制。推动体育竞赛表演产业与资本市场对接，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鼓励社会资本设立产业发展投资基金。鼓励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研发适合体育竞赛表演产业发展特点的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进一步

拓宽体育竞赛表演机构的融资渠道。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对相关项目给予必要资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体育产业引导资金等渠道对体育竞赛表演产业予以必要支持。（体育总局、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财政部负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发展体育竞

赛表演产业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协同配合，务求取得实效。体育总局要会同有关方面做好指导、督查和总结工作，共同抓好落实，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12月11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 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18〕1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政务新媒体是移动互联网时代党和政府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凝聚群众的重要渠道，是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手段，是引导网上舆论、构建清朗网络空间的重要阵地，是探索社会治理新模式、提高社会治理能力的重要途径。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践行网上群众路线，积极运用政务新媒体推进政务公开、优化政务服务、凝聚社会共识、创新社会治理，取得了较好成效。但同时一些政务新媒体还存在功能定位不清晰、信息发布不严谨、建设运维不规范、监督管理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僵尸”、“睡眠”、“雷人雷语”、“不互动无服务”等现象时有发生，对政府形象和公信力造成不良影响。为推动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

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和优化政务服务的决策部署，实施网络强国战略，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大力推进政务新媒体工作，明确功能定位，加强统筹规划，完善体制机制，规范运营管理，持续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努力建设利企便民、亮点纷呈、人民满意的“指尖上的网上政府”。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建成以中国政府网政务新媒体为龙头，整体协同、响应迅速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全面提升政务新媒体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打造一批优质精品账号，建设更加权威的信息发布和解读回应平台、更加便捷的政民互动和办事服务平台，形成全国政务新媒体规范发展、创新发展、融合发展新格局。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正确导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讲好中国故事，办好群众实事。

2. 坚持需求引领。围绕公众需要，立足政府职能，切实解决有平台无运营、有账号无监管、有发布无审核等问题，优化用户体验，提升服务水平，增强群众获得感。

3. 坚持互联融合。按照前台多样、后台联通的要求，推动各类政务新媒体互联互通、整体发声、协同联动，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等融合发展，实现数据同源、服务同根，方便企业和群众使用。

4. 坚持创新发展。遵循移动互联网发展规律，创新工作理念、方法手段和制度机制，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应用，提升政务新媒体智能化水平。

二、明确工作职责

本意见所称政务新媒体，是指各级行政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在微博、微信等第三方平台上开设的政务账号或应用，以及自行开发建设的移动客户端等。

国务院办公厅是全国政务新媒体工作的主管单位，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是本地区政务新媒体工作的主管单位，国务院各部、委、办、局办公厅（室）或指定的专门司局是本部门政务新媒体工作的主管单位，实行全系统垂直管理的国务院部门办公厅（室）或指定的专门司局是本系统政务新媒体工作的主管单位。主管单位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政务新媒体工作。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新媒体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按照“谁开设、谁主办”的原则确定，履行政务新媒体的规划建设、组织保障、健康发展、安全管理等职责。可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相关机构具体承担政务新媒体日常运维工作。

各级政务新媒体按照主管主办和属地管理原则，接受宣传、网信部门的有关业务统筹指导和宏观管理。

三、加强功能建设

各地区、各部门要遵循政务新媒体发展规律，明确政务新媒体定位，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传播速度快、受众面广、互动性强等优势，以内容建设为根本，不断强化发布、传播、互动、引导、办事等功能，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便捷实用的移动服务。中国政府网政务新媒体要发挥龙头示范作用，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

（一）推进政务公开，强化解读回应。积极运用政务新媒体传播党和政府声音，做大做强正面宣传，巩固拓展主流舆论阵地。围绕中心工作，深入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做好主题策划和线上线下联动推广，重点推送重要政策文件信息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做准做精做细解读工作，注重运用生动活泼、通俗易懂的语言以及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公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提升解读效果。要把政务新媒体作为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和政务舆情回应、引导的重要平台，提高响应速度，及时公布真相、表明态度、辟除谣言，并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发布动态信息，注重发挥专家解读作用。对政策措施出台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误解误读和质疑，要迅速澄清、解疑释惑，正确引导、凝聚共识，建立网上舆情引导与网下实际工作处置相同步、相协调的工作机制。县级政务新媒体要与本地区融媒体中心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共同做好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工作。

（二）加强政民互动，创新社会治理。畅通政务新媒体互动渠道，听民意、聚民智、解民忧、凝民心，走好网上群众路线。认真做好公众留言审看发布、处理反馈工作，回复留言要依法依规、态度诚恳、严谨周到，杜绝答非所问、空洞说教、生硬冷漠。加强与业务部门沟通协作，

对于群众诉求要限时办结、及时反馈，确保合理诉求得到有效解决。要善于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分析研判社情民意，为政府决策提供精准服务。注重结合重大活动、重要节日及纪念日、主题日等设置话题、策划活动，探索政民互动新方式。政务新媒体、政府网站、政务热线等应依托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完善和使用统一、权威、全面的咨询答问库，不断提升答问效率和互动质量。推动省级政府和国务院部门的咨询答问库与中国政府网对接联通。鼓励采用微联动、微直播、随手拍等多种形式，引导公众依法有序参与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共创社会治理新模式。

（三）突出民生事项，优化掌上服务。强化政务新媒体办事服务功能，围绕利企便民，聚合办事入口，优化用户体验，推动更多事项“掌上办”。要立足工作职责，重点推动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民生事项向政务新媒体延伸。着力做好办事入口的汇聚整合和优化，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政府网站、实体政务大厅的线上线下联通、数据互联共享，简化操作环节，为公众提供优质便捷的办事指引，实现数据同源、服务同根、一次认证、一网通办。注重把握不同形态政务新媒体分众化、差异化的特点，创新服务模式，扩大服务受众，提升服务效果。政务新媒体提供办事服务应依托本地区、本部门已有的办事系统或服务平台，避免重复建设，防止形成新的信息孤岛和数据壁垒。

四、规范运维管理

（一）开设整合。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国务院部门应当开设政务新媒体，其他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规范开设。一个单位原则上在同一平台只开设一个政务新媒体账号，鼓励在网民集聚的新平台开设政务新媒体账号。严格按照集约节约的原则统筹移动客户端等应用系统建设，

避免“一哄而上、一事一端、一单位一应用”，移动客户端要全面支持 IPv6（互联网协议第 6 版），支持在不同终端便捷使用。政务新媒体名称应简洁规范，与主办单位工作职责相关联，并在公开认证信息中标明主办单位名称，主办单位在不同平台上开设的政务新媒体名称原则上应保持一致。集中力量做强做优主账号，构建整体联动、集体发声的政务新媒体矩阵。对功能相近、用户关注度和利用率低的政务新媒体要清理整合，确属无力维护的要坚决关停。建立政务新媒体分级备案制度，开设、变更、关停、注销应向主管单位备案。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注销或变更账号信息，并向社会公告。

（二）内容保障。严格内容发布审核制度，坚持分级分类审核、先审后发，明确审核主体、审核流程，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规范转载发布工作，原则上只转载党委和政府网站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稿源单位发布的信息，不得擅自发布代表个人观点、意见及情绪的言论，不得刊登商业广告或链接商业广告页面。建立原创激励机制，按照规范加大信息采编力度，提高原创信息比例。发布信息涉及其他单位工作内容的，要提前做好沟通协调。建立值班值守制度，加强日常监测，确保信息更新及时、内容准确权威，发现违法有害信息要第一时间处理，发现重大舆情要按程序转送相关部门办理。政务新媒体如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或传播网络视听节目，须按照有关规定具备相应资质。

（三）安全防护。严格执行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保密审查制度和应急预案，提高政务新媒体安全防护能力。加强对账号密码的安全管理，防止账号被盗用或被恶意攻击等安全事件发生。

加强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对于泄露后会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和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要加强管理，确保不泄露。强化用户信息安全保护，不得违法违规获取超过服务需求的个人信息，不得公开损害用户权益的内容。

(四) 监督管理。加强政务新媒体的日常监管，定期组织检查，积极运用技术手段进行实时监控，及时通报、督促整改存在的突出问题。对发现的假冒政务新媒体，要求第三方平台立即关停，并通报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严禁购买“粉丝”等数据造假行为，不得强制要求群众下载使用移动客户端等或点赞、转发信息。第三方平台要强化保障能力，持续改进服务，为政务新媒体工作开展提供便利。

五、强化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移动互联网环境下做好政务新媒体工作的重大意义，提高认识，转变观念，完善政务公开协调机制，将政务新媒体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分管负责人，统筹推动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整体协同发展。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提供必要经费保障，配齐配强工作人员，专岗专责，抓好工作落实。建立完善与宣传、网信、公

安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共同做好发布引导、舆情应对、网络安全等工作。

(二) 加强人员培训。各地区、各部门要将政务新媒体工作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着力强化运用政务新媒体履职能力。认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研讨交流，增强信息编发能力、舆情研判能力、回应引导能力、应急处置能力，打造一支政治立场坚定、熟悉政策法规、掌握传播规律、具备较强能力的专业队伍。积极开展试点示范，选择发展基础好的地方和部门，开展规范发展、创新发展和融合发展试点，探索可借鉴、可推广的典型经验。

(三) 加强考核评价。各地区、各部门要将政务新媒体工作情况列入年度绩效考核，制定考核评价办法。树立重实干、重实绩导向，对政务新媒体工作成效好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激励表扬。对违反规定发布转载不良或有害信息、破坏网络传播秩序、损害公众权益等突出问题，要严肃追责问责。国务院办公厅将对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新媒体进行网上监测和抽查，并通报有关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12月7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18〕1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央宣传部会同中央网信办、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

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广电总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拟定的《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规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12月18日

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 转制为企业的规定

为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继续推进国有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特制定以下规定：

一、关于公司制股份制改革

(一)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要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加快构建有文化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坚持正确导向和经营方向，坚持国有资本主导地位，积极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形成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推动企业做强做优做大。

(二)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依法定程序，以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方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内设监事会，党委(党组)书记同时任董事长(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党委(党组)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党委(党组)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研究讨论涉及内容导向管理的重大事项及公司运营与发展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并作为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前置程序。建立健全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司律师的作用，促进依法经营、依法管理。

(三) 从事内容创作生产传播的公司，设立总编辑或艺术总监等专门岗位，设董事会的，须设立编辑委员会或艺术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有关内容导向管理的重大事项提供决策咨询。

(四) 推进国有文化企业内部资源整合，进一步聚焦主业，压缩企业管理层级，将投资决策权向三级以上企业集中，减少法人户数。

二、关于国有文化资产管理

(五) 建立健全党委和政府监管国有文化资产的管理机构，完善党委和政府监管有机结合、宣传部门有效主导的管理模式，实现管人管事管资产管导向相统一，推动党政部门与其所属的文化企业进一步理顺关系，推动主管主办制度与出资人制度相衔接。

(六)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要认真做好资产清查、资产评估、产权登记等基础工作，依法落实原有债权债务。国有文化企业公司章程制定和修改、注册资本增减、重组整合、破产解散、改制上市、国有产权转让、无偿划拨、组建集团、发行债券、法定代表人变更等重大变动事项，报同级国有文化资产管理机构审批，并按有关程序和规定办理。

(七) 国有文化企业依照相关规定定期报告

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和社会效益情况。加强国有文化企业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综合考核，探索建立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与社会效益考核相结合的综合评价体系。

(八) 建立健全文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通过国有资本金注入，优化国有资本配置，发挥国有资本引导作用，推进国有文化企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促进文化产业布局优化。

(九) 推进国有文化资本授权经营，形成国有文化资本流动重组、布局调整的有效平台，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国有文化企业增强实力、活力、抗风险能力，更好地发挥控制力、影响力。

三、关于资产和土地处置

(十)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在转制过程中，对于清查出的资产损失按规定报经批准后进行核销；切实维护银行合法债权安全，严肃处理各类借转制之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维护金融安全稳定。转制后财务制度应执行《企业财务通则》，会计制度应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

(十一)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涉及的原划拨土地，转制后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应当依法实行有偿使用。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的，原生产经营性划拨用地，经批准可采用作价出资（入股）方式配置；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国有参股企业或非国有企业的，原生产经营性划拨用地可采用协议出让或租赁方式进行土地资产处置。

四、关于收入分配

(十二) 转制后执行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由国有文化企业自主编制，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报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后执行。完善工资与

效益联动机制，工资效益联动指标应同时选取反映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指标。建立健全以岗位工资为主的基本工资制度，以岗位价值为依据，以业绩为导向，参照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并结合企业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合理确定不同岗位的工资水平，使职工工资收入与其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紧密挂钩，合理拉开工资分配差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国有文化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主管主办部门要加强对国有文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的指导和监督，规范国有文化企业收入分配秩序。

(十三) 完善国有文化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机制，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公司的负责人收入分配应与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综合评价考核结果挂钩。

五、关于社会保障

(十四) 转制后自企业登记注册的次月起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转制时在职人员按国家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不再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

(十五) 离休人员的医疗保障继续执行现行办法，也可按照所在统筹地区相关规定纳入离休人员医药费单独统筹，所需资金按原渠道解决；转制前已退休人员中，原享受公费医疗的，在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基础上，可以参照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实行医疗补助。

(十六) 中央各部门各单位设在地方的出版单位、中央各部门各单位出版单位在地方的派出（分支）机构的人员，转制后按规定纳入当地社会保障体系。

六、关于人员安置

(十七) 对转制时距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五年以内的原事业编制内人员，本人申请并经转制单位批准，可以提前离岗，离岗期间的工资福利等基本待遇不变，单位和个人继续按规定缴纳各项

社会保险费，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时，按照国家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十八) 转制时，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自企业登记注册之日起与在职工全部签订劳动合同。职工在事业单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转制后企业的工作年限。转制后根据经营方向确需分流人员的，应按照规定处理劳动关系，对符合支付经济补偿条件的，应依法支付经济补偿。

(十九) 转制企业应当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转制时，对提前离岗人员所需的基本待遇及各项社会保险费、分流人员所需的经济补偿金，可从评估后的净资产中预留或从国有产权转让收入中优先支付。净资产不足的，财政部门也可给予一次性补助。

七、关于财政税收

(二十) 财税部门应认真落实适用于转制企业的现行财税优惠政策。

(二十一) 原事业编制内职工的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中由财政负担部分，转制后继续由财政部门在预算中拨付；转制前人员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离退休人员的住房补贴尚未解决的，转制时由财政部门一次性拨付解决；转制前人员经费自理的离退休人员以及转制后离退休人员和在职工住房补贴资金，由转制单位按照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企业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政策以及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从本单位相应资金渠道列支。转制后原有的正常事业费继续拨付。

(二十二) 为确保转制工作顺利进行，同级财政可一次性拨付一定数额的资金，主要用于资产评估、审计、政策法律咨询等。

(二十三)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后，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可继续免征五年企业所得税。

(二十四) 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经营

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对其自用房产五年内免征房产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对其自用房产可继续免征五年房产税。

(二十五) 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资产转让或划转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契税等，符合现行规定的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二十六) 党报、党刊将其发行、印刷业务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所取得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十七)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2020年年底前省属重点文化企业可免缴国有资本收益。

八、关于法人登记

(二十八) 转制后的企业名称，应当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规定。原单位名称中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国际”等字样的，按有关规定经批准可继续注册使用。

(二十九) 转制后须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并依法办理企业登记注册。

九、关于党的建设

(三十)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在转制过程中，要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做好党组织设置工作，理顺党组织隶属关系，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充分发挥企业党委（党组）领导作用。把党建工作要求写入企业章程，明确党组织的地位作用、职责权限、设置形式、经费保障等内容和要求，确保企业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企业党组织的领导关系要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领导和开展党的工作，有利于促进企业改革和发展的原则确定。党委宣传部门、组织部门要加强对国有文化企业党建工作的指导。

(三十一) 转制企业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站稳政治立场。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党建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大型文化企业（集团）应设置专门的党建工作机构和专职抓党建工作的副书记。积极吸收各方面人才特别是优秀青年入党，着力扩大在采编、创作等岗位的党员比例。建立企业党建工作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报告制度，开展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创新党组织活动方式，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由中央宣传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并发布名单；地方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按照登记管理权限，由地方各级宣传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确定和发布名单，并按程序抄送中央宣传部、财政部和税务总局。除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所列政策外，上述政策凡未注明具体期限的，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

为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促进文化企业发展，特制定以下规定：

一、关于财政税收

(一) 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应通过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现有资金渠道，创新资金投入方式，完善政策扶持体系，支持文化企业发展。

(二) 对电影制片企业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转让版权取得的收入，电影发行企业取得的电影发行收入，电影放映企业在农村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三) 对广播电视台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四) 落实和完善有利于文化内容创意生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经营的税收优惠政策。

(五) 加大对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项目扶持力度，加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

(六) 加大财政对文化科技创新的支持，将文化科技纳入国家相关科技发展规划和计划，加强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建设，积极鼓励文化与科技深度融合，促进文化企业、文化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新型文化业态。

(七) 通过政府购买、消费补贴等途径，引导和支持文化企业提供更多文化产品和服务，鼓励出版适应群众购买能力的图书报刊，鼓励在商业演出和电影放映中安排低价场次或门票，鼓励网络文化运营商开发更多低收费业务。加大对文化消费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投资力度，完善政府投入方式，建立健全社会力量、社会资本参与机制，促进多层次多业态文化消费设施发展。

(八) 认真落实支持现代服务业、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等发展的有关优惠政策，促进中小文化企业发展。

二、关于投资和融资

(九) 对投资兴办文化企业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并不得收取国家

规定之外的任何附加费用。

(十) 在国家许可范围内，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投资文化产业，参与国有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允许以控股形式参与国有影视制作机构、文艺院团改制经营，在投资核准、银行贷款、土地使用、税收优惠、上市融资、发行债券、对外贸易等方面给予支持。

(十一) 鼓励国有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作为文化产业的战略投资者，对重点领域的文化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创新基金投资模式，更好地发挥各类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推动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切实维护国家文化安全。

(十二) 创新文化产业投融资体制，推动文化资源与金融资本有效对接，鼓励有条件的文化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发展壮大，推动资产证券化，鼓励文化企业充分利用金融资源，投资开发战略性、先导性文化项目。

(十三) 通过公司制改建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文化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申请上市。鼓励符合条件的已上市文化企业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等再融资方式进行并购和重组。鼓励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进入中小企业板、创业板、新三板、科创板等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扩大融资，鼓励以商标权、专利权等无形资产和项目未来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以及第三方公司提供增信措施等形式，提高文化企业的融资能力，实现融资渠道多元化。

(十四) 针对文化企业的特点，研究制定知识产权、文化品牌等无形资产的评估、质押、登记、托管、投资、流转和变现等办法，完善无形资产和收益权抵（质）押权登记公示制度，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下，进一步推广知识

产权质押融资、供应链融资、并购融资、订单融资等贷款业务，加大对文化企业的有效信贷投入。鼓励开发文化消费信贷产品。

(十五) 探索建立符合文化企业特点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制度。加强对文化企业的分类监管，鼓励各类担保机构对文化企业提供融资担保，通过再担保、联合担保以及担保与保险相结合等方式分散风险。

三、关于资产和土地处置

(十六) 发生分立、合并、重组、改制、撤销等经济行为涉及国有资产或产权结构重大变动的文化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清产核资，清产核资工作中发现的资产损失经确认后应当依次冲减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实收资本。

(十七) 文化企业改制涉及的原划拨土地，改制后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应当依法实行有偿使用。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国有文化企业改制为授权经营或国有控股企业的，原生产经营性划拨用地，经批准可采用作价出资（入股）方式配置。文化企业改制为一般竞争性企业的，原生产经营性划拨用地可采用协议出让或租赁方式进行土地资产处置。

(十八) 利用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土地兴办文化产业的，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划拨方式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

(十九) 将文化类建设用地纳入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效保障文化产业设施、项目用地需求。鼓励利用闲置设施、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发展文化产业。鼓励将城市转型中退出的工业用地根据相关规划优先用于发展文化产业。企业利用历史建筑、旧厂房、仓库等存量房产、土

地，或生产装备、设施发展文化产业，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

四、关于工商管理

(二十) 允许投资人以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评估作价出资组建文化企业，具体按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上述政策适用于所有文化企业，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年第19号

《高速铁路基础设施运用状态检测管理办法》已于2018年8月27日经第14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部长 李小鹏

2018年8月31日

高速铁路基础设施运用状态检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速铁路基础设施运用状态检测管理工作，提高检测、维修和运输效率，预防事故和减少故障，确保铁路运输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速铁路基础设施运用状态的检测（以下简称高速铁路状态检测）工作及对其实施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高速铁路，是指设计开行时速250公里以上（含预留），并且初期运营时速200公里以上的客运列车专线铁路。

本办法所称高速铁路基础设施，包括高速铁路线路、桥隧、信号、通信、牵引供电设备等。

本办法所称高速铁路状态检测，是指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利用动、静态测试手段对高速铁路基础设施运用状态进行的检查、测试、监测及对其运用质量进行的安全评定。

第四条 高速铁路状态检测工作应当贯彻检修分开、以检定修的理念，遵循安全、准确、高效的指导思想，科学合理利用天窗，实现高速、及时、精确检测。

第五条 高速铁路状态检测工作应当积极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方法，运用成熟可靠的高速车载等检测设备，推广实时在线监测技术，提高检测质量和检测效率。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六条 铁路运输企业是高速铁路状态检测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高速铁路状态检测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建立检测管理制度；
- (二) 制定检测计划；
- (三) 组织编制检测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 (四) 掌握基础设施状态及检测管理动态；
- (五) 编制检测报告；
- (六) 综合运用检测数据；
- (七) 解决检测中发现的问题。

第七条 国家铁路局对全国高速铁路状态检测工作进行统一监督管理。

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对辖区内高速铁路状态检测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辖区内铁路运输企业落实高速铁路状态检测工作的主体责任。

国家铁路局和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统称铁路监管部门。

第三章 检测内容及检测设备

第八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逐步建立高速铁路状态检测体系，配齐检测设备及人员，满足设备运用状态高效检测的需要，日常天窗时间一般应当保证 4 小时及以上。体系建设应当充分考虑各专业之间检测技术融合，共用天窗开展高速铁路状态检测工作，科学设置综合检测、维修机构，实施综合检测。

第九条 高速铁路线路、桥隧等工务设备运用状态检测的主要项目包括：

- (一) 轨道几何状态；
- (二) 轨道结构状态；
- (三) 钢轨伤损；
- (四) 路基沉降及结构状态；
- (五) 防护栅栏、挡风墙和声屏障状态；
- (六) 桥涵结构状态；
- (七) 隧道结构状态；
- (八) 铁路监管部门、铁路运输企业规定的其他检测项目。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根据检测项目的需要，配

置轨道测量仪、轨道检查仪、双轨式钢轨超声波探伤仪、钢轨探伤仪、焊缝探伤仪等静态检测设备和钢轨探伤车、线路检查仪、巡检设备等动态检测设备。

第十条 高速铁路信号、通信设备运用状态检测的主要项目包括：

- (一) 联锁、闭塞、列控系统设备；
- (二) 道岔转辙设备、信号机、轨道电路、补偿电容、应答器、电源设备等状态；
- (三) 系统设备接口；
- (四) 铁路数字移动通信系统（GSM—R）网络状态；
- (五) 通信漏缆状态；
- (六) 铁路监管部门、铁路运输企业规定的其他检测项目。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根据检测项目的需要，装备信号集中监测系统、通信监控监测系统和网管系统。

第十一条 高速铁路牵引供电设备运用状态检测的主要项目包括：

- (一) 接触网几何参数；
- (二) 接触网悬挂状态；
- (三) 接触网平顺性；
- (四) 接触网受流性能；
- (五) 供变电、电力设备；
- (六) 铁路监管部门、铁路运输企业规定的其他检测项目。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根据检测项目的需要，配置高速弓网综合检测装置、接触网安全巡检装置、车载接触网运行状态检测装置、接触网悬挂状态检测装置、受电弓滑板监测装置、接触网及供电设备地面监测装置等检测设备和检测综合数据处理中心。

第十二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运用高速综合检测列车对高速铁路基础设施开展周期性状态检

测工作，特殊时期可以加大检测频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优先利用运用中的动车组开展高速铁路状态检测工作，并在每日开行的首趟确认车上和一定比例运用中的动车组上搭载车载式基础设施动态检测装置，实现实时动态检测。

第十三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高速铁路防灾监测，配置监测预警设备，逐步建立风、雨、雪、洪水、地震、地质灾害、异物侵入等方面智能化监测体系。

第四章 组织与实施

第十四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制定年度、月度检测计划和实施方案。

制定检测计划和实施方案时，应当坚持质量和效率并重，最大限度实行天窗共用。

第十五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结合季节变化等影响因素，对故障率高或者状态易发生变化、影响高速铁路正常运行及其他与行车安全直接相关的高速铁路基础设施检测项目进行调整。

第十六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结合高速铁路基础设施运用状态和变化规律，确定、优化检测周期。

第十七条 铁路运输企业可以根据国家、行业有关规定，组织制定高速铁路基础设施检测企业标准。

第十八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检测数据平台，加强检测数据综合分析处理，利用分析结果指导日常检查工作，掌握设备运用状态变化规律，为科学合理地安排设备维修提供支撑。

第十九条 铁路运输企业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单位实施检测工作。

第二十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处理检测中发现的问题，有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第二十一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将检测费用纳入年度预算，保障检测经费投入。

第二十二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检测计划和实施方案开展检测，不得影响正在使用中的高速铁路设备设施。

第二十三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对检测数据进行分析，并形成检测报告。铁路运输企业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四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检测结果判定。

第二十五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检测人员管理制度，做好检测人员的教育培训。检测人员应当具有相应专业技能。

第二十六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要求配置检测设备，建立相应的检测设备管理制度，加强检测设备的检查和维修，并按规定进行设备计量、评定，使检测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第二十七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检测管理档案。检测管理档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基础设施台账；
- (二) 检测技术文件；
- (三) 检测管理制度文件；
- (四) 检测计划、实施方案及实施情况；
- (五) 检测数据；
- (六) 检测报告；
- (七) 问题处置流程、措施和效果。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留存检测管理档案相关原始记录备查。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铁路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高速铁路状态检测工作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九条 铁路监管部门按照随机抽取检

查项目、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机制，制定高速铁路状态检测工作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对重点区段、特殊时期的高速铁路状态检测工作应当加大监督检查频次。监督检查情况要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条 铁路监管部门对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应当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被检查单位整改并上报整改情况。

第三十一条 对未按整改通知书进行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铁路监管部门必要时可以约谈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对造成不良影响的，铁路监管部门应当向社会通报。

第三十二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配合铁路监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和技术数据。

第三十三条 对未按规定开展检测工作或者检测中发现危及行车安全的问题未及时采取措施的，铁路监管部门应当责令铁路运输企业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铁路运输企业应当采取相关措施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问题。

第三十四条 检测数据造假，不如实、不及时向铁路监管部门提供检测数据，或者对发现的问题拒不整改的，对责任单位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主要负责人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铁路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高速铁路正常检测工作，不得要求铁路运输企业到指定专业检测机构获取检测服务，不得擅自公开检测数据。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存在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均有权向铁路监管部门举报。铁路监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核查处理并向举报人反馈。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 第 20 号

《交通运输统计管理规定》已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经第 5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经国家统计局同意，1992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路、水路运输全行业统计工作规定》（交通部、国家统计局令 1992 年第 36 号）同时废止。

部长 李小鹏

2018 年 7 月 23 日

交通运输统计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交通运输统计管理，规范交

通运输统计活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统计体制、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的有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

计法实施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交通运输统计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定。

交通运输统计活动包括：铁路、公路、水路、民航、邮政及城市客运领域和综合交通运输统计活动。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综合交通运输和公路、水路及城市客运领域统计活动的组织实施。

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铁路、民航、邮政领域统计活动的组织实施。

交通运输部统计工作部门负责综合交通运输和公路、水路及城市客运领域统计归口管理工作。交通运输部其他各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公路、水路及城市客运领域相关统计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路及城市客运领域统计活动的组织实施，按照职责和规定开展综合交通运输统计工作。

第四条 交通运输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交通运输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等职权，不受侵犯。

第五条 交通运输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供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前款所称交通运输统计调查对象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交通运输活动的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级交通运输统计数据质量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负责人负直接领导责任。

交通运输统计机构负责人对下一级报送的统

计数据质量负监管责任，对本机构生产的统计数据质量负直接责任。

交通运输统计机构工作人员对职责范围内生产的统计数据质量负直接责任，对下一级报送的统计数据质量负监管责任。

前款所称统计数据质量是指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第二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职责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统计机构及队伍建设，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确保统计人员按照要求参加业务培训，为统计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必要条件。日常统计和专项工作经费在部门预算中予以保障。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统计调查和分析监测工作。

第八条 交通运输部统计工作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起草综合交通运输和公路、水路及城市客运领域统计工作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开展统计监督和检查；

(二) 组织开展综合交通运输和公路、水路及城市客运领域普查及专项调查工作，参与国家有关统计调查工作；

(三) 拟定综合交通运输统计调查项目，归口管理公路、水路及城市客运领域统计调查项目，组织起草相应统计调查制度并组织实施；

(四) 组织开展综合交通运输运行监测分析工作，参与国家经济运行分析相关工作；

(五) 负责综合交通运输统计资料汇总、管理、公布等工作，归口管理公路、水路及城市客运领域统计资料及公布工作；

(六) 组织开展综合交通运输和公路、水路及城市客运领域统计科学研究、信息化建设，归

口管理统计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统计数据库资源；

（七）组织开展统计考核和培训。

第九条 交通运输部其他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行下列职责：

（一）拟定公路、水路及城市客运领域统计调查项目和统计调查制度并组织实施，及时向交通运输部统计工作部门报送有关统计资料；

（二）配合交通运输部统计工作部门开展公路、水路及城市客运领域普查及专项调查工作；

（三）承担公路、水路及城市客运领域统计资料的管理和运行监测分析等工作，参与综合交通运输运行监测分析工作，按照规定公布有关统计信息；

（四）开展有关统计监督检查和培训工作。

第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计工作部门按照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综合交通运输和公路、水路及城市客运领域的法律、法规及工作规范，起草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专项调查工作，拟定统计调查项目、起草相应统计调查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完成统计调查任务；

（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统计资料的搜集、审核、汇总、报送、公布等工作；

（四）开展交通运输运行监测分析和统计信息化建设，组织统计检查、考核和培训。

第十一条 交通运输统计人员应当具备完成交通运输统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并按照规定参加统计业务培训。

第十二条 交通运输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

当予以保密。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有权就与统计有关的问题询问有关人员，要求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资料和改正不真实、不准确的资料。

第三章 统计调查项目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统计调查项目应当依法审批或者备案。

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实施未经审批或者备案的交通运输统计调查项目，不得擅自以开展统计调查的名义搜集统计资料。未经审批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提供统计资料。

第十四条 综合交通运输统计调查主要内容，包括涉及货物多式联运、旅客联程运输的基础设施和运输生产等方面状况。

公路、水路及城市客运领域统计调查主要内容，包括基础设施、运输装备、运输生产与服务、环保与安全、市场价格、企业效益、科技和人力资源、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城市客运）等方面状况。

第十五条 综合交通运输统计调查项目涉及铁路、民航、邮政领域的，由交通运输部统计工作部门会同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统计工作部门共同拟定，由交通运输部报国家统计局审批或者备案。

公路、水路及城市客运领域统计调查项目由交通运输部统计工作部门拟定，或者由其他各职能部门商统计工作部门同意后拟定，由交通运输部报国家统计局审批或者备案。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和规定，根据工作需要拟定统计调查项目，报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以上统计调查项目，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的，应当依法办理备案；调查对象超出本

部门管辖系统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批。

第十六条 设立交通运输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必要、可行，其内容和统计范围应当符合项目拟定单位的职责分工。

新设立的统计调查项目不得与正在执行的统计调查项目重复。

第十七条 交通运输统计调查项目履行审批或者备案手续时，应当同时报送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制修订说明、经费保障等材料。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

第十八条 交通运输统计调查表应当在报表的右上角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机关或者备案机关、批准文号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

第十九条 超过有效期限的交通运输统计调查项目自动废止，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如需继续执行，在有效期截止日期前重新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第四章 统计调查实施

第二十条 交通运输统计调查由项目拟定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交通运输统计调查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调整。变更或者调整统计调查制度，统计调查项目拟定单位应当重新履行审批或者备案程序。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统计调查应当以周期性专项调查为基础，以经常性抽样调查为主体，综合运用全面调查、重点调查等方法，并充分利用行政记录等资料。

第二十三条 公路、水路及城市客运领域统计调查资料实行逐级报送或者直接报送。

前款所称逐级报送由统计调查对象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要求，向所在地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统计资料，所在地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逐级上报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送交通运输部统计工作部门或者其他各职能部门。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统计资料，抄送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前款所称直接报送由统计调查对象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要求，向交通运输部统计工作部门或者其他各职能部门报送统计资料。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救捞局、长江航务管理局根据职责及管理体制，结合工作需要确定统计调查资料的报送方式。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交通运输统计数据质量评估和核查制度，并组织开展评估和核查工作。

第二十五条 交通运输部应当建立信息完整、统一、准确的公路、水路及城市客运领域统计调查单位名录库，实施维护、更新。统计调查对象应当取自名录库。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路及城市客运领域统计调查单位名录库，并与交通运输部建立的公路、水路及城市客运领域统计调查单位名录库衔接。

第二十六条 综合交通运输统计调查和公路、水路及城市客运领域统计调查使用国家统计标准和交通运输统计标准，保证统计调查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和统计编码等标准化和规范化。

交通运输部统计工作部门会同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统计工作部门拟定综合交通运输统计标准，会同交通运输部其他各

职能部门拟定公路、水路及城市客运领域统计标准，报国家统计局审批后实施。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统计科学的研究和统计信息化建设，提高统计调查的科学性和智能化水平。

第五章 统计分析与监测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的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应当加强统计分析与监测，促进统计成果及时转化。

第二十九条 交通运输运行分析应当研判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特点与趋势，把握阶段性特征，揭示交通运输与国民经济、关联产业的相关关系，并提出措施建议。

第三十条 交通运输部会同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开展综合交通运输运行分析工作，实行统一组织、分工协作、定期会商的工作机制。

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统计工作部门和交通运输部其他各职能部门按照任务分工与要求，定期向交通运输部统计工作部门提供有关资料。

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与管理职责相适应的统计分析与监测工作制度，开展运行分析工作。

第六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三十二条 交通运输统计调查项目获取的统计资料由统计调查实施单位负责具体管理。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原始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2年。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10年，重要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永久保存。

前款所称交通运输统计资料是指在统计工作中取得的反映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状况的数据、文

字、图表等纸质、电子数据资料的总称。

第三十三条 交通运输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统计记录和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搜集、审核、签署、报送、归档等管理制度。

交通运输统计调查对象应当妥善保存统计资料和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等，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至少保存2年。

第三十四条 交通运输部统计工作部门应当通过建立数据库资源管理平台等方式，对综合交通运输和公路、水路及城市客运领域统计调查项目获取的统计调查数据实施集中管理，根据职责和工作需要实行统计数据共享。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计工作部门对统计调查项目获取的统计调查数据实施归口管理，推进统计数据共享。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除应当保密的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相关规定及时予以公布。

第三十六条 交通运输部按照统计调查制度公布本部门调查取得的全国综合交通运输和公路、水路及城市客运领域统计资料。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和规定，归口管理、协调本部门调查取得的本行政区域内综合交通运输和公路、水路及城市客运领域统计资料的公布工作。

第三十七条 交通运输统计调查中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交通运输部定期对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计工作的组织和保障情况开展检查和考核。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和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组织和保障情况进行检查。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助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按照规定及时移送有关材料。

第四十条 交通运输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记入行业信用信息系统：

- (一)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或者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
- (二)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三)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 (四) 未按照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
- (五)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

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人、统计机构负责人和统计人员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铁路、民航、邮政领域的统计活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2005 年 12 月 30 日以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13 号发布的《港口统计规则》同时废止。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令

〔2018〕第 3 号

为加强对中国人民银行规章的管理，规范规章的制定、备案、解释和清理等工作，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中国人民银行规章制定程序与管理规定》，已经 2018 年 8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第 7 次行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行 长 易 纲

2018 年 9 月 30 日

中国人民银行规章制定程序与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中国人民银行规章的管理，规范规章的制定、备案、解释和清理等工作，保障规章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和《法规规章备案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规章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解释、修改、清理、备案等事项，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制定规章，应当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体现全面深化改革精神，科学规范行政行为，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确定的立法原则，符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上位法的规定。

没有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依据，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中国人民银行的权力或者减少法定职责。

第四条 制定政治方面法律的配套规章和涉及金融体制改革、金融对外开放等重大经济社会方面的规章，应当在起草过程中按规定及时向中国银行党委报告。

第五条 规章的名称一般为“规定”、“办法”，不得称“法”、“条例”。

第六条 涉及下列事项，原则上应当制定规章：

(一) 在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

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二) 设定行政处罚，或者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三) 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四) 新设执法检查事项；

(五) 相关规定可能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造成重大影响的。

对同一或者类似事项已经制定多部规范性文件、相关制度已经较为成熟的，应当及时制定规章。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牵头负责规章的制定和管理工作，承担组织规章的立项、起草、审查、解释、备案、修改、清理等工作；办公厅负责规章的公文审核、公布、档案管理等工作。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设机构（以下简称起草单位）依职责做好规章的立项、起草等工作。

第二章 立 项

第八条 条法司组织编列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

起草单位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和监管工作需要，认为需要制定规章的，应当于每年年初提出本年度的规章立项申请。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可以于每年年初提出本年度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条法司可以视情况向社会公开征集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第九条 立项申请应当着重说明以下内容：

- (一) 制定规章的依据；
- (二) 制定规章的必要性；
- (三) 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 (四) 拟确立的主要制度；
- (五) 规章制定计划和拟发布时间。

第十条 条法司应当对立项申请和规章制定项目建议进行评估论证，拟订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报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同志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规章制定工作计划包括规章名称、起草单位、拟发布时间等。

第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按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对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给予经费保障。

第十二条 对列入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的项目，起草单位应当抓紧起草工作，按照计划及时上报。

条法司应当及时跟踪了解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对列入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但未完成的项目，原则上应当在下一年度重新立项。

根据工作需要，未列入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而又确有制定必要的规章，由起草单位商条法司并报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同志批准后，可以作为补充计划项目执行。

第三章 起 草

第十三条 规章一般由起草单位具体负责起草工作，条法司负责指导协调。

涉及重大事项、多个内设机构职权等的规章，可以由条法司负责起草或者组织相关内设机构起草。

第十四条 规章应当采用条文形式，一般包

括制定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职责分工、具体规范、法律责任、解释权、施行日期等内容。条文较多的规章可以区分章节。

第十五条 起草规章时，起草单位应当同时撰写起草说明，说明以下事项：

- (一) 制定规章的依据和必要性；
- (二) 主要起草过程；
- (三) 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和拟确立的主要制度；
- (四) 意见征求及采纳、协调处理情况；
- (五) 开展贸易政策合规性评估和公平竞争审查的情况；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十六条 起草单位在起草过程中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

起草的规章涉及国务院其他部门的职责或者与其他部门关系紧密的，涉及中国人民银行其他内设机构职责的，起草单位应当征求国务院其他部门或者有关内设机构对规章条文或者规章涉及的主要问题的意见。征求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起草专业性较强的规章，起草单位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起草规章符合《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况，需要听证的，起草单位应当按照相关程序举办听证会，广泛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十七条 规章起草过程中，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起草单位应当将规章条文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公开征求意见前，起草单位应当充分评估舆情风险，做好宣传引导和应急处置预案，商条法

司、办公厅并报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同志批准。

第十八条 起草的规章与贸易有关或者可能影响贸易的，起草单位应当在起草过程中按照规定开展贸易政策合规性评估。

起草的规章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起草单位应当在起草过程中按照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文件要求对规章进行其他审查的，起草单位应当在起草过程中按照规定及时完成审查。

第十九条 起草的规章应当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章相衔接，法律、行政法规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不作重复规定。

新起草的规章拟替代相关规章或者修改相关规章部分条款的，应当明确拟废止的相应规章或者拟废止、修改相关规章的相应条款。

第二十条 起草政治方面法律的配套规章和涉及金融体制改革、金融对外开放等重大经济社会方面的规章，起草单位应当在起草过程中，及时商条法司将重大问题向中国人民银行党委报告。

第二十一条 规章起草完成后，起草单位应当制作规章送审稿，并将规章送审稿及起草说明、对规章送审稿主要问题的不同意见和其他有关材料报送条法司审查。

有关材料主要包括所规范领域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数据、实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汇总的意见、调研报告、国内外有关立法资料等。

修改规章的，还应当提供修改内容对照表。

第四章 审查

第二十二条 规章送审稿由条法司负责统一审查。审查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是否列入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或者补充计划；

(二) 是否符合《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

(三) 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

(四) 是否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协调、衔接；

(五) 是否按照本规定的要求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并充分采纳相关意见、协调正确处理主要争议；

(六) 条文结构和法律用语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立法技术要求；

(七) 主要规定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八) 开展贸易政策合规性评估和公平竞争审查的情况；

(九) 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三条 规章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条法司经司务会审议通过，可以缓办或者退回起草单位：

(一) 立法依据不足，或者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上位法存在冲突的；

(二) 制定规章的基本条件尚不成熟、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没有制定规章必要的；

(三) 未充分征求意见，或者对主要制度存在较大争议，起草单位未与有关机构或者部门达成较为一致意见的；

(四) 主要内容严重脱离实际，或者缺乏针对性和可执行性的；

(五) 在立法技术上存在较大缺陷，需要作全面调整和修改的；

(六) 存在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一条或未通过第二十二条审查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四条 条法司应当就规章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听取基层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将规章送审稿或者规章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发送至有关机关、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对规章送审稿作重大修改的，条法司可以将规章送审稿或者修改稿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条法司在公开征求意见前，应当充分评估舆情风险，做好宣传引导和应急处置预案。

第二十五条 规章送审稿涉及重大利益调整的，条法司应当进行论证咨询，广泛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论证咨询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委托研究等多种形式。

规章送审稿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有较大影响，人民群众普遍关注，起草单位在起草过程中未举行听证会的，经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同志批准，条法司可以举行听证会。

第二十六条 有关机构或者部门对规章送审稿涉及的主要措施、管理体制、权限分工等问题有不同意见的，条法司应当进行协调，力求达成一致意见。

经过充分协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法司应当将主要问题、有关机构或者部门的意见和条法司倾向性的意见及时报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同志决定。

第二十七条 在审查过程中，条法司应当加强与起草单位的沟通，及时将意见反馈至起草单位，需要补充材料的，起草单位应当及时补充。

条法司应当认真研究各方面的意见，与起草单位协商后，对规章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规章草案和草案说明。草案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规章拟解决的主要问题、确立的主要措施以及与有关部门的协调情况等。

第二十八条 规章草案和草案说明由条法司主要负责同志签署，经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同志同意后，提请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办公会议审议。

第五章 决定和公布

第二十九条 规章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办公会议审议。

审议规章草案时，由条法司作说明，也可以由起草单位作说明。

第三十条 条法司应当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办公会议审议意见，对规章草案进行修改和完善后，报请中国人民银行行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

公布规章使用“中国人民银行令”，载明该规章的序号、名称、通过日期、施行日期、中国人民银行行长署名以及公布日期。

第三十一条 涉外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正式发布前应当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一) 涉及对外开放的方针性、政策性、原则性的制度设定或者调整的；

(二) 专门规范外国人和外国企业、组织及其活动的制度设定或者调整的；

(三) 存在有必要向国务院请示报告的其他情形的。

第六章 解释、备案与清理

第三十二条 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或者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规章依据的，由条法司参照规章送审稿审查程序提出意见，报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同志批准后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形式发布。

规章的解释与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三条 条法司应当在规章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法规规章备案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

第三十四条 条法司应当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规定，及时组织开展规章清理工作，制定并发布有效规章目录。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规章的修改、废止，参照本规

定第二章至第五章规定的相关程序执行。

修改、废止规章，以“中国人民银行令”及时公布。

第三十六条 条法司可以组织对已发布的规章进行立法后评估。

条法司可以根据评估结果，提出修改、废止有关规章的建议。

第三十七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中国人民银行名义制定规章及相关规章的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

国务院委托中国人民银行代拟的法律、行政法规草案的行内起草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

人民银行与国务院其他部门联合制定规章，使用中国人民银行文号的，适用本规定；使用其他部门文号的，应当由主办单位提出意见，

参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报条法司审查，并经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 规章涉及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应当制作英文译本。

规章的英文译本由起草单位负责制作，一般应当在规章实施前报条法司，确有特殊情况的，不晚于规章施行之日起 75 日内报送。

条法司对规章的英文译本进行审核后，按照相关规定对外公布。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规章制定标准规程》（银办发〔2002〕268 号文印发）同时废止。

教育部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高等学校加快“双一流”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教研〔201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务局、发展改革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有关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双一流”建设，根据国务院印发的《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和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的《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了《关于高等学校加快“双一流”建设的指导意见》，现予以印发。

教育部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8年8月8日

关于高等学校加快“双一流”建设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提升我国高等教育整体水平，根据《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和《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以中国特色世界一流为核心，以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为主线，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紧抓住坚持办学正确政治方向、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和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三项基础性工作，以体制机制创新为着力点，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调动各种积极因素，在深化改革、服务需求、开放合作中加快发展，努力建成一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标杆大学，确保实现“双一流”建设总体方案确定的战略目标。

（二）基本原则

坚持特色一流。扎根中国大地，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传承创新优秀文化，积极主动融入改革开放、现代化建设和民族复兴伟大进程，体现优势特色，提升发展水平，办人民满意的教育。瞄准世界一流，吸收世界上先进的办学治学经验，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积极参与国际合作交

流，有效扩大国际影响，实现跨越发展、超越引领。

坚持内涵发展。创新办学理念，转变发展模式，以多层次多类型一流人才培养为根本，以学科为基础，更加注重结构布局优化协调，更加注重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更加注重资源的有效集成和配置，统筹近期目标与长远规划，实现以质量为核心的可持续发展。

坚持改革驱动。全面深化改革，注重体制机制创新，充分激发各类人才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和高校内生动力，加快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动态竞争的体制机制。

坚持高校主体。明确高校主体责任，对接需求，统筹学校整体建设和学科建设，主动作为，充分发掘集聚各方面积极因素，加强多方协同，确保各项建设与改革任务落地见效。

二、落实根本任务，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必须坚持办学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把“四个自信”转化为办好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自信和动力。践行“四个服务”，立足中国实践、解决中国问题，为国家发展、人民福祉做贡献。高校党委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实施基层党建质量提升攻坚行动，全面推进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和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加强教师党支部、学生党支部建设，

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切实履行好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

（四）引导学生成长成才

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着力培养一大批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深入研究学生的新特点新变化新需求，大力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国情教育，抓好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不懈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使党的创新理论全面融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深入实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实施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大力推动以“思政课+课程思政”为目标的课堂教学改革，使各类课程、资源、力量与思政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育人优势，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引导。实施高校体育固本工程和美育提升工程，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和艺术审美素养。鼓励学生参与教学改革和创新实践，改革学习评价制度，激励学生自主学习、奋发学习、全面发展。做好学生就业创业工作，鼓励学生到基层一线发光发热，在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中大显身手。

（五）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

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一体化构建课程、科研、实践、文化、网络、心理、管理、服务、资助、组织等育人体系，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贯通人才培养全体系。突出特色优势，完善切合办学定位、互相支撑发展的学科体系，充分发挥学科育人功能；突出质量水平，建立知识结构完备、方式方法先进的教学体系，推动信息技术、智能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构建“互联网+”条件下的人才培养新模式，推进信息化实

践教学，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开放共享，全面提升师生信息素养；突出价值导向，建立思想性、科学性和时代性相统一的教材体系，加快建设教材建设研究基地，把教材建设作为学科建设的重要内容和考核指标，完善教材编写审查、遴选使用、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建立优秀教材编写激励保障机制，努力编写出版具有世界影响的一流教材；突出服务效能，创新以人为本、责权明确的管理体系；健全分流退出机制和学生权益保护制度，完善有利于激励学习、公平公正的学生奖助体系。

（六）培养拔尖创新人才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率先确立建成一流本科教育目标，强化本科教育基础地位，把一流本科教育建设作为“双一流”建设的基础任务，加快实施“六卓越一拔尖”人才培养计划2.0，建成一批一流本科专业；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进一步明确不同学位层次的培养要求，改革培养方式，加快建立科教融合、产学结合的研究生培养机制，着力改进研究生培养体系，提升研究生创新能力。深化和扩大专业学位教育改革，强化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大力培养高精尖急缺人才，多方集成教育资源，制定跨学科人才培养方案，探索建立政治过硬、行业急需、能力突出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培养新机制。推进课程改革，加强不同培养阶段课程和教学的一体化设计，坚持因材施教、循序渐进、教学相长，将创新创业能力和实践能力培养融入课程体系。

三、全面深化改革，探索一流大学建设之路

（七）增强服务重大战略需求能力

需求是推动建设的源动力。加强对各类需求的针对性研究、科学性预测和系统性把握，主动对接国家和区域重大战略，加强各类教育形式、各类专项计划统筹管理，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完

善以社会需求和学术贡献为导向的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推进高层次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不同层次学生的培养结构，适应需求调整培养规模与培养目标，适度扩大博士研究生规模，加快发展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加强国家战略、国家安全、国际组织等相关急需学科专业人才的培养，超前培养和储备哲学社会科学特别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相关人才。进一步完善以提高招生选拔质量为核心、科学公正的研究生招生选拔机制。建立面向服务需求的资源集成调配机制，充分发挥各类资源的集聚效应和放大效应。

（八）优化学科布局

构建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学科体系。立足学校办学定位和学科发展规律，打破传统学科之间的壁垒，以“双一流”建设学科为核心，以优势特色学科为主体，以相关学科为支撑，整合相关传统学科资源，促进基础学科、应用学科交叉融合，在前沿和交叉学科领域培植新的学科生长点。与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需求紧密衔接，加快建设对接区域传统优势产业，以及先进制造、生态环保等战略型新兴产业发展的学科。加强马克思主义学科建设，加快完善具有支撑作用的学科，突出优势、拓展领域、补齐短板，努力构建全方位、全领域、全要素的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体系。优化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类别授权点布局，处理好交叉学科与传统学科的关系，完善学科新增与退出机制，学科的调整或撤销不应违背学校和学科发展规律，力戒盲目跟风简单化。

（九）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

人才培养，关键在教师。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严把选聘考核晋升思想政治素质关，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打造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建成师德师风高地。坚持引育并举、以

育为主，建立健全青年人才蓬勃生长的机制，精准引进活跃于国际学术前沿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坚决杜绝片面抢挖“帽子”人才等短期行为。改革编制及岗位管理制度，突出教学一线需求，加大教师教学岗位激励力度。建立建强校级教师发展中心，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促进高校教师职业发展，加强职前培养、入职培训和在职研修，完善访问学者制度，探索建立专任教师学术休假制度，支持高校教师参加国际化培训项目、国际交流和科研合作。支持高校教师参与基础教育教学改革、教材建设等工作。深入推进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制度、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建立健全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不唯头衔、资历、论文作为评价依据，突出学术贡献和影响力，激发教师积极性和创造性。

（十）提升科学研究水平

突出一流科研对一流大学建设的支撑作用。充分发挥高校基础研究主力军作用，实施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珠峰计划，建设一批前沿科学中心，牵头或参与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哲学社会科学平台建设，促进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融通创新、全面发展、重点突破。加强协同创新，发挥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主体在人才、资本、市场、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加大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力度；围绕关键核心技术和服务共性问题，完善成果转化管理体系和运营机制，探索建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及新型研发机构，促进创新链和产业链精准对接。主动融入区域发展、军民融合体系，推进军民科技成果双向转移转化，提升对地方经济社会和国防建设的贡献度。推进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从我国改革发展的实践中挖掘新材料、发现新问题、提出新观点、构建新理论，打造高水平的新型高端智库。探索以代表性成果和原创性贡献为主要内容的科研评价，完善同行专家评价机

制。

(十一) 深化国际合作交流

大力推进高水平实质性国际合作交流，成为世界高等教育改革的参与者、推动者和引领者。加强与国外高水平大学、顶尖科研机构的实质性学术交流与科研合作，建立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等；推动中外优质教育模式互学互鉴，以我为主创新联合办学体制机制，加大校际访问学者和学生交流互换力度。以“一带一路”倡议为引领，加大双语种或多语种复合型国际化专业人才培养力度。进一步完善国际学生招收、培养、管理、服务的制度体系，不断优化生源结构，提高生源质量。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和中外人文交流项目，在推进孔子学院建设中，进一步发挥建设高校的主体作用。选派优秀学生、青年教师、学术带头人等赴国外高水平大学、机构访学交流，积极推动优秀研究生公派留学，加大高校优秀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的支持力度，积极推荐高校优秀人才在国际组织、学术机构、国际期刊任职兼职。

(十二) 加强大学文化建设

培育理念先进、特色鲜明、中国智慧的大学文化，成为大学生命力、竞争力重要源泉。立足办学传统和现实定位，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推动中华优秀教育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构建具有时代精神、风格鲜明的中国特色大学文化。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深入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大学生艺术展演、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建设，营造全方位育人文化。塑造追求卓越、鼓励创新的文化品格，弘扬勇于开拓、求真务实的学术精神，形成中外互鉴、开放包容的文化气质。坚定对发展知识、追求真理、造福人类的责任感使命感，在对口支援、精准扶贫、合建共建等行动中，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发挥带动作用。传播科学理性与

人文情怀，承担引领时代风气和社会未来、促进人类社会发展进步的使命。

(十三) 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

以制度建设保障高校整体提升。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贯彻落实大学章程，规范高校内部治理体系，推进管理重心下移，强化依法治校；创新基层教学科研组织和学术管理模式，完善学术治理体系，保障教学、学术委员会在人才培养和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建立和完善学校理事会制度，进一步完善社会支持和参与学校发展的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天候的数字校园支撑体系，提升教育教学管理能力。

四、强化内涵建设，打造一流学科高峰

(十四) 明确学科建设内涵

学科建设要明确学术方向和回应社会需求，坚持人才培养、学术团队、科研创新“三位一体”。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和国际学术前沿，遵循学科发展规律，找准特色优势，着力凝练学科方向、增强问题意识、汇聚高水平人才队伍、搭建学科发展平台，重点建设一批一流学科。以一流学科为引领，辐射带动学科整体水平提升，形成重点明确、层次清晰、结构协调、互为支撑的学科体系，支持大学建设水平整体提升。

(十五) 突出学科优势与特色

学科建设的重点在于尊重规律、构建体系、强化优势、突出特色。国内领先、国际前沿高水平的学科，加快培育国际领军人才和团队，实现重大突破，抢占未来制高点，率先冲击和引领世界一流；国内前列、有一定国际影响力学科，围绕主干领域方向，强化特色，扩大优势，打造新的学科高峰，加快进入世界一流行列。在中国特色的领域、方向，立足解决重大理论、实践问题，积极打造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

一流学科和一流教材，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教材体系，不断提升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

（十六）拓展学科育人功能

以学科建设为载体，加强科研实践和创新创业教育，培养一流人才。强化科研育人，结合国家重点、重大科技计划任务，建立科教融合、相互促进的协同培养机制，促进知识学习与科学研究、能力培养的有机结合。学科建设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支撑引领专业建设，推进实践育人，积极构建面向实践、突出应用的实践实习教学体系，拓展实践实习基地的数量、类型和层次，完善实践实习的质量监控与评价机制。加强创新创业教育，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探索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交叉培养创新创业人才机制，依托大学科技园、协同创新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等，搭建创新创业平台，鼓励师生共同开展高质量创新创业。

（十七）打造高水平学科团队和梯队

汇聚拔尖人才，激发团队活力。完善开放灵活的人才培育、吸引和使用机制，着眼长远，构建以学科带头人领军、以杰出人才为骨干、以优秀青年人才为支撑，衔接有序、结构合理的人才团队和梯队，注重培养团队精神，加强团队合作。充分发挥学科带头人凝练方向、引领发展的重要作用，既看重学术造诣，也看重道德品质，既注重前沿方向把握，也关注组织能力建设，保障学科带头人的人财物支配权。加大对青年教师教学科研的稳定支持力度，着力把中青年学术骨干推向国际学术前沿和国家战略前沿，承担重大项目、参与重大任务，加强博士后等青年骨干力量培养；建立稳定的高水平实验技术、工程技术、实践指导和管理服务人才队伍，重视和培养学生作为科研生力军。以解决重大科研问题与合作机制为重点，对科研团队实行整体性评价，形

成与贡献匹配的评价激励体系。

（十八）增强学科创新能力

学术探索与服务国家需求紧密融合，着力提高关键领域原始创新、自主创新能力和社会影响。围绕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凝练提出学科重大发展问题，加强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有组织攻关创新，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和建设性社会影响的重大突破。加强重大科技项目的培育和组织，积极承担国家重点、重大科技计划任务，在国家和地方重大科技攻关项目中发挥积极作用。积极参与、牵头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研究和解决全球性、区域性重大问题，在更多前沿领域引领科学方向。

（十九）创新学科组织模式

聚焦建设学科，加强学科协同交叉融合。整合各类资源，加大对原创性、系统性、引领性研究的支持。围绕重大项目和重大研究问题组建学科群，主干学科引领发展方向，发挥凝聚辐射作用，各学科紧密联系、协同创新，避免简单地“搞平衡、铺摊子、拉郎配”。瞄准国家重大战略和学科前沿发展方向，以服务需求为目标，以问题为导向，以科研联合攻关为牵引，以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为重点，依托科技创新平台、研究中心等，整合多学科人才团队资源，着重围绕大物理科学、大社会科学为代表的基础学科，生命科学为代表的前沿学科，信息科学为代表的应用学科，组建交叉学科，促进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之间的交叉融合。鼓励组建学科联盟，搭建国际交流平台，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五、加强协同，形成“双一流”建设合力

（二十）健全高校“双一流”建设管理制度

明确并落实高校在“双一流”建设中的主体责任，增强建设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充分发挥高

校党委在“双一流”建设全程的领导核心作用，推动重大安排部署的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依法决策，确保“双一流”建设方案全面落地。健全高校“双一流”建设管理机构，创新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完善部门分工负责、全员协同参与的责任体系，建立内部监测评价制度，按年度发布建设进展报告，加强督导考核，避免简单化层层分解、机械分派任务指标。

（二十一）增强高校改革创新自觉性

改革创新是高校持续发展的不竭动力。建设高校要积极主动深化改革，发挥教育改革排头兵的引领示范作用，以改革增添动力，以创新彰显特色。全面深化高校综合改革，着力加大思想政治教育、人才培养模式、人事制度、科研体制机制、资源募集调配机制等关键领域环节的改革力度，重点突破，探索形成符合教育规律、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增强高校外部体制机制改革协同与政策协调，加快形成高校改革创新成效评价机制，完善社会参与改革、支持改革的合作机制，促进优质资源共享，为高校创新驱动发展营造良好外部环境。

（二十二）加大地方区域统筹

将“双一流”建设纳入区域重大战略，结合区域内科创中心建设等重大工程、重大计划，主动明确对高校提出需求，形成“双一流”建设与其他重大工程互相支撑、协同推进的格局，更好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地方政府通过多种方式，对建设高校在资金、政策、资源等方面给予支持。切实落实“放管服”要求，积极推动本地区高水平大学和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引导“双一流”建设高校和本地区高水平大学相互促进、共同发展，构建协调发展、有序衔接的建设体系。

（二十三）加强引导指导督导

强化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引导。适度扩大高校自主设置学科权限，完善多元化研究生招生选

拔机制，适度提高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比例。建立健全高等教育招生计划动态调整机制，实施国家急需学科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探索研究生招生计划与国家重大科研任务、重点科技创新基地等相衔接的新路径。继续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符合高等教育规律和管理需要的绩效管理机制，增强建设高校资金统筹权，在现有财政拨款制度基础上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建设高校要建立多元筹资机制，统筹自主资金和其他可由高校按规定自主使用的资金等，共同支持“双一流”建设。完善政府、社会、高校相结合的共建机制，形成多元化投入、合力支持的格局。

强化建设过程的指导督导。履行政府部门指导职责，充分发挥“双一流”建设专家委员会咨询作用，支持学科评议组、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等各类专家组织开展建设评价、诊断、督导，促进学科发展和学校建设。推进“双一流”建设督导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按建设周期跟踪评估建设进展情况，建设期末对建设成效进行整体评价。根据建设进展和评价情况，动态调整支持力度和建设范围。推动地方落实对“双一流”建设的政策支持和资源投入。

（二十四）完善评价和建设协调机制

坚持多元综合性评价。以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探索建立中国特色“双一流”建设的综合评价体系，以人才培养、创新能力、服务贡献和影响力为核心要素，把一流本科教育作为重要内容，定性和定量、主观和客观相结合，学科专业建设与学校整体建设评价并行，重点考察建设效果与总体方案的符合度、建设方案主要目标的达成度、建设高校及其学科专业在第三方评价中的表现度。鼓励第三方独立开展建设过程及建设成效的监测评价。积极探索中国特色现代高等

教育评估制度。

健全协调机制。建立健全“双一流”建设部际协调工作机制，创新省部共建合建机制，统筹

推进“双一流”建设与地方高水平大学建设，实现政策协同、分工协同、落实协同、效果协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 年)》的通知

工信部联信软〔2018〕14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现将《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

2018 年 7 月 27 日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 年)

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日益凸显。信息消费是创新最活跃、增长最迅速、辐射最广泛的新兴消费领域之一，对拉动内需、促进就业和引领产业升级发挥着重要作用，已成为新时期提振国民经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抓手。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有利于在更高水平、更高层次、更深程度实现供需新平衡，有利于优化经济结构，普惠社会民生。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

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大力推动信息消费向纵深发展，壮大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加快提升产业供给能力为重点，以优化信息消费环境为保障，深化信息技术融合创

新应用，打造信息消费升级版，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促进经济社会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拉动、创新发展。以满足人民群众期待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快提升产业供给能力，推动信息消费供给结构与需求结构有效匹配、消费升级与有效投资良性互动。

坚持多方联动、协同发展。以企业为主体，加强产学研用各方协作，促进产业链协同发展，构建完善的信息消费生态体系，扩大信息消费覆盖范围。

坚持因地制宜、特色发展。引导各地根据经济基础和产业特色合理定位，结合信息消费需求发展的新变化、新趋势，不断调整完善政策体系，分类别、分层次、分步骤有序推进。

坚持有序推进、安全发展。树立正确的网络安全观，统筹促发展与保安全，加强信息消费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持续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二、主要目标

消费规模显著增长。到 2020 年，信息消费规模达到 6 万亿元，年均增长 11% 以上。信息技术在消费领域的带动作用显著增强，拉动相关领域产出达到 15 万亿元。

覆盖范围惠及全民。到 2020 年 98% 行政村实现光纤通达和 4G 网络覆盖，加快补齐发展短板，释放网络提速降费红利。

载体建设稳步推进。创建一批新型信息消费示范城市，打造区域性信息消费创新应用高地，培育一批发展前景好、带动作用大、示范效应强的项目。

产业体系逐步健全。加强核心技术研发，推动信息产品创新和产业化升级，提升产品质量和核心竞争力。在医疗、养老、教育、文化

等多领域推进“互联网+”，推动基于网络平台的新型消费成长，发展线上线下协同互动消费新生态。

消费环境日趋完善。信息消费法律法规体系日趋完善，高效便捷、安全可信、公平有序的信息消费环境基本形成，努力实现消费者能消费、敢消费、愿消费。

三、主要行动

（一）新型信息产品供给体系提质行动

提升消费电子产品供给创新水平。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提升手机、计算机、彩色电视机、音响等各类终端产品的中高端供给体系质量，推进智能可穿戴设备、虚拟/增强现实、超高清终端设备、消费类无人机等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超高清视频在社会各行业应用普及。针对家庭、社区、机构等不同应用环境，发展便携式健康监测设备、家庭服务机器人等智能健康养老服务产品，满足多样化、个性化健康养老服务需求。

加快新型显示产品发展。支持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突破新型背板、超高清、柔性面板等量产技术，带动产品创新，实现产品结构调整。推动面板企业与终端企业拓展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不同领域应用，在中高端消费领域培育新增长点，进一步扩大在线健康医疗、安防监控、智能家居等领域的应用范围。

深化智能网联汽车发展。推进技术测试等支撑平台建设，制定车联网产业发展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推进车载智能芯片、自动驾驶操作系统、车辆智能算法等关键技术产品研发，构建一体化智能车辆平台，培育多元化应用。推进基于宽带移动互联网的智能汽车和智慧交通应用项目建设。到 2020 年，建立可靠、安全、实时性强的智能网联汽车计算平台，形成平台相关标准，支

撑高度自动驾驶（HA 级）。

（二）信息技术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组织开展“企业上云”行动。面向行业企业开展宣传培训工作，推动云计算服务商与行业企业深入合作，利用云上的软件应用和数据服务提高企业管理效率，组织开展典型标杆应用案例遴选。推动中小企业业务向云端迁移，到 2020 年，实现中小企业应用云服务快速形成信息化能力，形成 100 个企业上云典型应用案例。

提升信息技术服务研发应用水平。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支持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综合研发应用，加速提高居民生活信息消费便利化水平。组织开展区块链等新型技术应用试点。发布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体系 5.0 版，持续开展贯标活动，支持企业以标准为引领加快提升综合集成服务能力，到 2020 年贯标企业超过 2000 家。

培育行业信息消费支撑服务。积极发展工业电子商务，深化制造业和互联网融合，建设一批有较强影响力和带动力的垂直电商平台。支持企业发展网络支付、现代物流、供应链管理等面向信息消费全过程的支撑服务。到 2020 年，实现重点行业骨干企业电子商务普及率达到 60%。

推动信息消费领域“双创”发展。支持大型企业建立基于互联网的“双创”平台，培育信息消费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建设一批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技术、创业、培训、融资等服务。公告一批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广泛吸引中小企业入驻，引导示范基地积极整合社会服务资源，提供多方面、多种形式的服务，助力信息消费创新发展。

（三）信息消费者赋能行动

推动信息基础设施提速降费。深入落实“宽

带中国”战略，组织实施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推进光纤宽带和第四代移动通信（4G）网络深度覆盖，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5G）标准研究、技术试验，推进 5G 规模组网建设及应用示范工程。深化电信普遍服务试点，提高农村地区信息接入能力。加大网络降费优惠力度，充分释放网络提速降费红利。到 2020 年实现城镇地区光网覆盖，提供 1000Mbps 以上接入服务能力；98% 的行政村实现光纤通达和 4G 网络覆盖，有条件地区提供 100Mbps 以上接入服务能力；确保启动 5G 商用。

实施消费者信息技能提升培训工程。依托信息消费试点示范城市建设，面向各类消费主体特别是信息技能相对薄弱的农牧民、老年人等群体，组织开展信息消费培训，普及信息应用、网络支付、风险甄别等相关知识。鼓励企业、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结合当地特色和优势，组织开展信息类职业技能、创业创新等系列大赛，提升信息消费技能。2020 年之前选择重点地区实施 100 个以上信息技能培训项目。

组织开展信息消费体验活动。组织开展“信息消费城市行”，通过政策解读、展览展示、互动体验、现场参观等形式，扩大信息消费影响力。支持各地组织信息消费体验周、建设信息消费体验馆等各种活动，积极运用虚拟/增强现实、交互娱乐等技术，深化用户在应用场景定制、产品功能设计、数字内容提供等方面的协同参与，提高消费者满意度，丰富信息消费体验，培养信息消费习惯。

（四）信息消费环境优化行动

加强和改进行业监管。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化行政审批，对信息消费领域新模式新业态采取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的监管模式，营造行业健康发展环境。持续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信息通信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利用云计

算、大数据等完善监管技术手段。夯实互联网基础设施资源管理，实行网站、域名实名联动管理，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完善以信用为核心的全流程市场监管体系，进一步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加大骚扰电话防范和治理力度，维护信息通信市场秩序。优化市场竞争法律法规环境，规范市场主体竞争秩序，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激发创新创业活力。

加强个人信息保护。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相关规定，推动出台电信和互联网网络数据管理政策，规范网络数据收集、传输、存储和使用行为。建立完善数据与个人信息泄露公告和报告机制，加强行业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执法，督促企业切实落实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责任。

构建安全可靠的信息消费环境。深入推进网络综合治理，及时有效应对网络诈骗等新问题，纵深推进防范打击通讯信息诈骗工作，有效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加强监督检查，加大对电信和互联网企业服务和收费违规行为的处置和曝光力度，督促企业加强自律，解决好社会关注和用户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切实维护用户合法权益。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工作组织协调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要加强信息消费重大决策、重大工程和重大问题的统筹协调，做好组织保障。建立完善信息消费发展的协同工作机制，明确地方信息消费发展目标和实施方案，加大对信息消费工作成效考核力度，做好行动计划的贯彻落实。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成立信息消费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开展工作提

供参考和支持。

(二)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支持信息消费前沿技术研发，拓展各类新型产品和融合应用。各地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要进一步落实鼓励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加大现有支持中小微企业税收政策落实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信息消费专项资金，推动出台支持信息消费发展的政策，切实改善企业融资环境，加大对信息消费领域中小微企业的支持。

(三) 推动开展试点示范

完善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建设方案和管理办法，鼓励地方加大支持力度，打造一批产业基础雄厚、产业链条完备、聚集效应明显、区域特色鲜明的试点示范城市。面向生活类信息消费、公共服务类信息消费、行业类信息消费、新型信息产品消费遴选一批发展前景好、带动作用大、示范效应强的示范项目。

(四) 完善统计监测制度

加快制定完善信息消费统计监测制度，进一步明确统计范围。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按照全国统计监测目标、范围和口径，完善本地区统计监测工作机制，及时上报信息消费工作进展情况。建立健全信息消费评价机制，定期发布信息消费发展指数，指导和推动信息消费持续健康发展。

(五) 搭建产业合作平台

充分发挥协会、联盟等行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整合骨干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各界资源，推动产、学、研间开展深入合作，在信息消费标准制定、技术验证、产品孵化、国际拓展等方面，创新管理和运作机制，打造多方协作、互利共赢的产业生态。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建人〔2018〕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水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委、局），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为统一和规范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设置和管理，提高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素质，提升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水平，现将《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8年7月20日

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固定资产投资效益，维护国家、社会和公共利益，充分发挥造价工程师在工程建设经济活动中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国家职业资格制度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造价工程师，是指通过职业资格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并经注册后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国家设置造价工程师准入类职业资格，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配备造价工程师；工程建设活动中有关工程造价管理岗位按需要配备造价工程师。

第四条 造价工程师分为一级造价工程师和二级造价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英文译为 Class1 Cost Engineer，二级造价工程师英文译为 Class2 Cost Engineer。

第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制定造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制度，并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的实施与监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的实施与监管。

第二章 考 试

第六条 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

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全国统一大纲，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主命题并组织实施。

第七条 一级和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均设置基础科目和专业科目。

第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拟定一级造价工程师和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基础科目的考试大纲，组织一级造价工程师基础科目命题审题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拟定一级造价工程师和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专业科目的考试大纲，组织一级造价工程师专业科目命题审题工作。

第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审定一级造价工程师和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科目和考试大纲，负责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并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对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第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全国统一的考试大纲和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第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住房城

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确定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标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标准。

第十二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参加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一) 具有工程造价专业大学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学历，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 5 年；

具有土木建筑、水利、装备制造、交通运输、电子信息、财经商贸大类大学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学历，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 6 年。

(二) 具有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评估（认证）的工程管理、工程造价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 4 年；

具有工学、管理学、经济学门类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 5 年。

(三) 具有工学、管理学、经济学门类硕士学位或者第二学士学位，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 3 年。

(四) 具有工学、管理学、经济学门类博士学位，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 1 年。

(五) 具有其他专业相应学历或者学位的人员，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年限相应增加 1 年。

第十三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参加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一) 具有工程造价专业大学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学历，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 2

年；

具有土木建筑、水利、装备制造、交通运输、电子信息、财经商贸大类大学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学历，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3年。

（二）具有工程管理、工程造价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1年；

具有工学、管理学、经济学门类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2年。

（三）具有其他专业相应学历或学位的人员，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年限相应增加1年。

第十四条 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该证书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按专业类别分别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第十五条 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该证书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按专业类别分别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用印，原则上在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跨区域认可办法。

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学历、从业经历等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资格条件的审核。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章 注 册

第十七条 国家对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实行执业注册管理制度。取得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且从事工程造价相关工作的人员，经注册方可从事造价工程师名义执业。

第十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相应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并监督执行。

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分别负责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及相关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按专业类别分别负责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及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经批准注册的申请人，由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或电子证书）；或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或电子证书）。

第二十条 造价工程师执业时应持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注册证书、执业印章样式以及注册证书编号规则由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统一制定。执业印章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按照统一规定自行制作。

第二十一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信息平台，保持通用数据标准统一。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归集全国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促进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和信用信息互通共享。

第二十二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负责建立完善造价工程师的注册和退出机制，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等违法违规行为，依照注册管理的有关规定撤销其注册证书。

第四章 执业

第二十三条 造价工程师在工作中，必须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和从业规范，诚信执业，主动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加强行业自律。

第二十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共同建立健全造价工程师执业诚信体系，制定相关规章制度或从业标准规范，并指导监督信用评价工作。

第二十五条 造价工程师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执业，不得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严禁“证书挂靠”。出租出借注册证书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一级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范围包括建设项目全过程的工程造价管理与咨询等，具体工作内容：

- (一)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与审核，项目评价造价分析；
- (二) 建设工程设计概算、施工预算编制和审核；
- (三)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文件工程量和造价的编制与审核；
- (四) 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结算价款、竣工决算价款的编制与管理；
- (五) 建设工程审计、仲裁、诉讼、保险中的造价鉴定，工程造价纠纷调解；
- (六) 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造价指标的编制与管理；
- (七) 与工程造价管理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二级造价工程师主要协助一级造价工程师开展相关工作，可独立开展以下具体工作：

(一) 建设工程工料分析、计划、组织与成本管理，施工图预算、设计概算编制；

(二) 建设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编制；

(三) 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结算价款和竣工决算价款的编制。

第二十八条 造价工程师应在本人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上签章，并承担相应责任。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由一级造价工程师审核并加盖执业印章。

对出具虚假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或者有重大工作过失的造价工程师，不再予以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接受继续教育，更新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印发之前取得的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公路水运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以及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效用不变。

第三十一条 专业技术人员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可认定其具备工程师、助理工程师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同时废止。根据该暂行规定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与本规定中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效用等同。

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第一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委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承担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的具体考务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可分别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单位承担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的命题、审题和主观试题阅卷等具体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共同负责本地区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工作，具体职责分工由各地协商确定。

第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第三条 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设《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建设工程计价》、《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建设工程造价案例分析》4个科目。其中，《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和《建设工程计价》为基础科目，《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和《建设工程造价案例分析》为专业科目。

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设《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知识》、《建设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2个科目。其中，《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知识》为基础科目，《建设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为专业科目。

第四条 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专业科目分为土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工程、水利工程和安装工程4个专业类别，考生在报名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择其一。其中，土木建筑工程、安

装工程专业由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由交通运输部负责；水利工程专业由水利部负责。

第五条 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分4个半天进行。《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建设工程计价》科目的考试时间为2.5小时；《建设工程造价案例分析》科目的考试时间为4小时。

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分2个半天。《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知识》科目的考试时间为2.5小时，《建设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为3小时。

第六条 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实行4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在连续的4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考试科目，方可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实行2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参加全部2个科目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的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方可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第七条 已取得造价工程师一种专业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报名参加其他专业科目考试的，可免考基础科目。考试合格后，核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印制的相应专业考试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专业类别的依据。

第八条 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参加一级造价工程师考试可免考基础科目：

(一) 已取得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甲级)；

- (二) 已取得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 (三) 已取得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申请免考部分科目的人员在报名时应提供相应材料。

第九条 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参加二级造价工程师考试可免考基础科目：

- (一) 已取得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
- (二) 已取得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乙级);
- (三) 具有经专业教育评估(认证)的工程管理、工程造价专业学士学位的大学本科毕业生。

申请免考部分科目的人员在报名时应提供相应材料。

第十条 符合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报考人员，按规定携带相关证件和材料到指定地点进行报名资格审查。报名时，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报名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核发准考证。参加考试人员凭准考证和有效证件在指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中央和国务院各部、委及所属单位、中央管理企业的人员按属地原则报名参加考试。

第十二条 考点原则上设在直辖市、自治区首府和省会城市的大、中专院校或者高考定点学校。

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每年1次。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每年不少于1次，具体考试日期由各地确定。

第十三条 坚持考试与培训分开的原则。凡参与考试工作(包括命题、审题与组织管理等)的人员，不得参加考试，也不得参加或者举办与考试内容相关的培训工作。应考人员参加培训坚持自愿原则。

第十四条 考试实施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国家人事考试工作人员纪律规定和考试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考试工作纪律，切实做好从考试试题的命制到使用等各环节的安全保密工作，严防泄密。

第十五条 对违反考试工作纪律和有关规定的人员，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

卫生健康委 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医保局 中医药局 药监局关于开展儿童 白血病救治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卫医发〔2018〕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医疗保障局、中医药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为加大儿童白血病医疗救治及保障工作力度，提高少年儿童健康水平，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开展儿童白血病救治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诊疗体系和保障制度，按照自愿原则，为白血病患儿提供定点救治和相应医疗保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儿童白血病救治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

儿童的健康成长关系祖国和民族的未来，也是每个家庭的希望和期盼。儿童白血病是儿童时期最常见的恶性肿瘤，对儿童健康危害大，治疗费用高，家庭负担重。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儿童医疗卫生服务发展和儿童白血病医疗服务及保障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要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做好儿童白血病救治管理工作，是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保障儿童健康权益的关键举措，也是加快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任务。各级卫生健康、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中医药、药监等部门要高度重视，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工作部署，做好儿童白血病救治管理，维护和保障儿童健康权益，让儿童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进程中不掉队。

二、提高儿童白血病医疗服务管理水平

(一) 建立完善诊疗服务网络。各省份要建立健全儿童白血病诊疗服务网络，实行定点集中救治，全程规范管理。建立由省级定点医院牵头，各级定点医院共同参与的诊疗服务网络，改善条件，提高能力。制定完善儿童白血病分级诊疗和双向转诊标准，省级定点医院负责区域内儿童白血病的诊断、确定治疗方案和业务指导，收治高危白血病患儿，其他定点医院负责收治低危和中危患儿。建立健全专家巡诊、远程会诊、上下转诊机制。将白血病患儿全部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全程跟踪管理。指导做好组织救治、定期复查、感染防控等，引导白血病患儿分级诊疗，确保白血病患儿诊疗服务延续、规范。

(二) 提高医疗服务规范化水平。各地要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印发的有关技术规范，完善临床路径、诊疗规范和管理制度。确定各分型儿童白血病诊疗路径和基本治疗服务

包，按照“诊疗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使用方便、中西药并重”的原则，科学遴选所需药品和耗材，为患儿提供“保基本、兜底线、量入为出”的原发病及并发症诊疗服务。各地要以相关临床路径和诊疗管理规范为基础，开展定点医院医务人员培训和考核，提高诊疗水平。加大儿科、急诊科、发热门诊等相关医务人员教育培训力度，增强白血病识别诊断意识，对于疑似患者及时请相关科室会诊，或转至上级定点医院就诊，提高早诊早治率。

(三) 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会同中医药主管部门组建儿童白血病诊疗管理专家组，加强对辖区内儿童白血病诊疗工作的指导和质量管理。国家建立病例信息登记制度，制订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相关指标，利用信息化手段对定点医院开展质量控制和评价，保障医疗质量与安全。定点医院要强化医疗质量安全意识，完善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开展单病种质量控制，对患儿的医疗、护理和感染控制等进行规范化管理，按照相关病种临床路径要求，规范临床诊疗行为。

三、完善儿童白血病药品供应和医疗保障制度

(一) 保障药品供应。各地要落实《关于改革完善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国卫药政发〔2017〕37号)，开展儿童白血病药品供应情况监测。积极探索带量采购、量价挂钩，规范购销行为，保障供应，降低成本。提高血浆综合利用率，保障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供应。同时，要加大靶向治疗、免疫治疗药物和技术的研发、生产支持力度，促进临床研究成果转化，提高儿童白血病治疗精准度和治疗效果。

(二) 加强综合医疗保障。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55号)和《关于推进按病种收费工作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7〕68号)要求,推进支付方式改革。合理测算适宜分型儿童白血病的病种费用,鼓励实行按病种付费。对于符合条件的贫困白血病患儿及家庭,各地要落实资助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确保全部纳入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范围。提高大病保险筹资水平,实施大病保险精准支付,对罹患儿童白血病等大病的困难群众,实行降低起付线、提高报销比例和最高支付限额等倾斜政策。对于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要适当提高医疗救助待遇。各地要加强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制度的衔接,同时积极探索推进商业补充保险,发动社会慈善救助力量,采取综合保障措施,降低个人负担。各地要简化、优化儿童白血病结算报销流程,积极推行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一站式”结算服

务。对于符合条件的困难患者,要推进实施“先诊疗、后付费”制度,减轻垫资压力。

各级卫生健康、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中医药、药监等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沟通协调,落实好儿童白血病救治管理工作各项要求。要加大相关保障政策宣传力度,对定点医院名单和基本信息进行公示,提高群众知晓率,引导合理预期。各省份要及时总结,推广适宜经验做法,调整完善相关政策,确保儿童白血病诊疗效果,加大保障力度,提高儿童健康水平。

卫生 健 康 委 发展改革委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医 保 局

中 医 药 局 药 监 局

2018年8月23日

卫生健康委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医药局 医保局 关于印发加强和完善麻醉医疗服务意见的通知

国卫医发〔2018〕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局)、财政(务)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中医药管理局,福建省医保办: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14号)精神,缓解我国麻醉医师短缺问题,加强麻醉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国家医保局制定了《关于加强和完善麻醉医疗服务的意见》(可从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下载),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认真贯彻落实。

卫生 健 康 委 发展改革委

教 育 部 财 政 部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中 医 药 局

医 保 局

2018年8月8日

关于加强和完善麻醉医疗服务的意见

麻醉学是临床医学的重要组成部分，麻醉科是体现医疗机构综合能力的重要临床专科。加强和完善麻醉医疗服务，是健康中国建设和卫生事业发展的重要内容，对于提升医疗服务能力，适应不断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缓解我国麻醉医师短缺问题，促进麻醉人才队伍持续健康发展，加强和完善麻醉医疗服务，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 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健康中国战略，坚持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麻醉医师培养和队伍建设，增加麻醉医师数量，优化麻醉专业技术人员结构。扩大麻醉医疗服务领域，创新推广镇痛服务，满足麻醉医疗服务新需求。通过完善麻醉医疗服务相关政策，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确保麻醉医疗服务质量和服务安全。

(二) 主要目标。力争到2020年，麻醉医师数量增加到9万，每万人口麻醉医师数提高到0.65人；到2030年，麻醉医师数量增加到14万，每万人口麻醉医师数接近1人；到2035年，麻醉医师数量增加到16万，每万人口麻醉医师数达到1人以上并保持稳定。麻醉医师与手术科室医师配比更加合理，岗位职责更加明确，麻醉与镇痛服务领域不断拓展，让人民群众享有更高质量、更加舒适的医疗服务。

二、加强麻醉医师培养和队伍建设

(三) 增加麻醉医师培养数量。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

改革与发展的意见》，探索建立以临床岗位需求为导向的人才供需平衡机制，坚持以需定招、以用定招。稳定麻醉学本科专业招生规模，在临床医学专业本科教育中加强医学生麻醉学相关知识与能力的培养，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单独开设麻醉学专业课程。逐步加大麻醉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力度，合理调控各专业招收比例，并向中西部地区倾斜。以中西部地区、地市级以下医疗机构在岗麻醉医师队伍为重点，加强针对性继续医学教育培训。

(四) 优化麻醉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增设麻醉科护士、技师等辅助人员岗位设置。二级以上医疗机构麻醉科配备麻醉科护士，在麻醉医师的指导下从事围手术期护理、疼痛患者管理，以及麻醉相关的设备、耗材、药品、文档信息整理等工作。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配备麻醉科技师，从事麻醉相关设备保养、维护与维修。

三、拓展麻醉医疗服务领域

(五) 优化手术相关麻醉。医疗机构要进一步完善手术麻醉服务，开展与日间手术相适应的麻醉工作。积极推动围手术期急性疼痛治疗，加强术后监护与镇痛，加快患者术后康复进程。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开设麻醉科门诊和麻醉后重症患者的监护室，麻醉科门诊开展住院手术、日间手术、门诊和住院患者有创诊疗操作前的麻醉评估、预约、准备，并提供手术风险评估、术前准备指导、术后随访和恢复指导等服务。

(六) 加强手术室外麻醉与镇痛。在保障手术麻醉的基础上，医疗机构要积极开展手术室外的麻醉与镇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舒适诊疗的

新需求。优先发展无痛胃肠镜、无痛纤维支气管镜等诊疗操作和分娩镇痛、无痛康复治疗的麻醉，开展癌痛、慢性疼痛、临终关怀等疼痛管理。通过医联体将疼痛管理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延伸，探索居家疼痛管理新模式。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开设疼痛门诊，提供疼痛管理服务。

(七) 加强麻醉科护理服务。手术室护理服务由麻醉科统一管理。麻醉科护士要加强对麻醉患者的护理服务，配合麻醉医师开展麻醉宣教、心理辅导、信息核对、体位摆放、管道护理、患者护送等工作，提高麻醉护理服务专业化水平。

四、保障麻醉医疗服务质量和服务安全

(八) 提升麻醉医疗服务能力。将增加麻醉资源供给作为构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重点，支持县级、地市级医疗机构和区域医疗中心的麻醉科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根据麻醉科和手术科室设置情况、无痛医疗服务需求情况，增加麻醉相关医务人员数量，成立麻醉专业组或亚专科。不断提高麻醉科医师急救服务水平，为急危重症患者提供急救、镇静、镇痛和生命支持。进一步完善临床路径、诊疗指南中的麻醉相关内容，制定麻醉技术操作规范，重点增强疑难危重患者的麻醉医疗服务能力。提高麻醉管理的信息化水平，提升医疗服务整体效率。

(九) 加强麻醉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加强麻醉医疗质量控制，完善麻醉医疗质量控制指标，应用信息化手段加强麻醉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反馈，持续提升麻醉医疗质量。加强省、地市两级麻醉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建设，完善质控体系组织架构，加强麻醉专业质控人才培养。医疗机构要加强麻醉科、麻醉门诊、疼痛门诊医疗质量管理，健全工作制度和技术规范，优化服务流程，保障患者安全。

五、提高麻醉医务人员积极性

(十) 理顺麻醉医疗服务比价关系。将麻醉

医疗服务价格纳入医疗服务价格改革中综合考虑，统筹推进，逐步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疾病严重程度、手术时间、患者年龄特殊性、医务人员专业能力培育投入等因素，合理测算手术麻醉成本，理顺比价关系，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加快新增麻醉医疗服务收费项目的审批。做好价格调整、医保支付和医疗控费等政策衔接，保证患者基本医疗费用负担总体不增加。

(十一) 调整医疗机构人力资源配比。加快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落实医院用人自主权，实现按需设岗、按岗位管理。合理调整医疗机构人力资源配比，使麻醉科医师与手术科室医师比例达到合理范围，科学调整麻醉医师工作负荷，确保医疗安全。三级综合医院麻醉科医师和手术科室医师比例逐步达到1:3。二级及以下综合医院可以根据诊疗情况合理确定比例，但不低于1:5。专科医院根据需要合理确定比例。医疗机构招聘麻醉科医师时，应当强化麻醉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要求，淡化对学历、论文等要求。

(十二) 增强麻醉医务人员职业吸引力。在岗位聘用、评优评先以及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和收入分配中，要充分考虑麻醉工作特点和技术劳务价值，向麻醉科医务人员倾斜。为麻醉医务人员提供良好的生活、工作条件，缓解麻醉医务人员压力，充分调动麻醉医务人员拓展服务领域的积极性。

六、切实做好麻醉医疗服务组织实施

(十三)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和改善麻醉医疗服务工作，将其纳入健康中国建设和深化医改的重点工作总体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和政策协调衔接，密切协作配合，强化落实责任，完善配套措施，统筹推进。各地要在2018年11月底前，制定麻醉医师

培养规划和加强麻醉医疗卫生服务的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取得实效。

(十四) 强化部门协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要加强麻醉医务人员的培养和培训，推动开展规范化的麻醉医疗服务，加强服务监管，提高医疗质量，确保医疗安全。指导公立医院完善内部分配机制，鼓励麻醉医师多点执业，调动麻醉医务人员积极性。教育部门要加强麻醉学专业医学生培养力度。财政部门要落实投入责任，进一步加大对麻醉医师培养与使用激励、麻醉临床专科建设的支持力度。医疗保障部门与价格监管部门要在医疗服务价格改革中统

筹做好麻醉医疗服务价格调整与监管工作。医疗保障部门按照规定将符合条件的麻醉医疗服务项目纳入支付范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快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

(十五) 加强宣传督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和改善麻醉医疗服务工作的宣传，充分运用多种宣传方式加强政策解读，加强麻醉相关健康宣教，为落实各项政策措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重点工作跟踪和定期督导制度，强化政策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总结经验并定期通报工作进展。

退役军人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政法委 教育部 公安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资委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 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政法委，人民政府办公厅、教育厅(局)、公安厅(局)、民政厅(局)、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资委、扶贫办，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战区、各军兵种、军委机关各部门、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技大学、武警部队政治工作部(局、处)：

退役军人是重要的人力资源，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力量。促进他们就业创业、引导他们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践，对于更好实现退役军人自身价值、助推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新时

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政府推动、政策优先，市场导向、需求牵引，自愿选择、自主作为，社会支持、多方参与，调动各方面力量共同推进，保障退役军人在享受普惠性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公共服务基础上再给予特殊优待。现就促进退役军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就业创业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升就业创业能力

(一) 完善多层次、多样化的教育培训体系。将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纳入国家学历教育和职业教育体系，依托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等教育资源，促进现役军人与退役军人教

育培训相衔接、学历教育与技能培训互为补充，改善知识结构，提升能力素质。

(二) 开展退役前技能储备培训。组织开展退役前技能储备培训和职业指导，深入开展“送政策进军营”活动，加强经济社会发展和就业形势介绍、政策咨询、心理调适、“一对一”职业规划，有条件的部队可在军人退役前开展技能培
训，努力把退役军人服役期间锤炼的品质转化为就业创业的优势。

(三) 加强退役后职业技能培训。引导退役军人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退役后可选择接受一次免费（免学杂费、免住宿费、免技能鉴定费）培训，并享受培训期间生活补助。教育培训期限一般为2年，最短不少于3个月。督促指导承训机构突出提高社会适应能力和就业所需知识及技能，按需求进行实用性培训，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推进培训精细化、个性化。坚持谁培训、谁推荐就业，压实目标责任，提高就业成功率。

(四) 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将退役军人纳入国家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和组织实施体系，鼓励用人单位定期组织退役军人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和知识更新培训。对下岗失业退役军人，及时纳入失业人员特别职业培训计划、职业技能培训等范围，并按规定予以补贴。

(五) 鼓励参加学历教育。鼓励各地将符合高考报名条件的退役军人纳入高等职业院校单独考试招生范围。退役军人参加全国普通高考、成人高考、研究生考试，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加分照顾，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成人高校招生专升本免试入学，服役期间立二等功以上且符合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退役军人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可实行注册入学。中等职业教育期间，按规定享受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资助；对退役1年以上、参加全国统一高考，考入全日

制普通本科和高专高职学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学历教育期间按规定享受学费资助和相关奖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退役士兵享受学生生活费补助。国家鼓励军人服役期间参加开放教育、自学考试等学历继续教育，退役后可根据需要继续完成学业，获得相应国民高等教育学历文凭。

(六) 加强教育培训管理。建立退役军人职业技能承训机构目录、承训企业目录和普通高校、职业学校目录，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实行定期考核、动态管理。各类目录由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每年发布。经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同意，退役军人可参加跨省异地教育培训。加强对承训单位教育培训质量考核，建立激励机制。

二、加大就业支持力度

(七) 适当放宽招录（聘）条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招收录用工作人员或聘用职工时，对退役军人的年龄和学历条件适当放宽，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聘用退役军人。

(八) 加大公务员招录力度。在军队服役5年（含）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可以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考录的职位，同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共享公务员定向考录计划，优先录用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各地特别是边疆地区、深度贫困地区结合实施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等战略，设置一定数量基层公务员职位面向退役军人招考，西藏和四川、云南、甘肃、青海四省藏区以及新疆南疆地区县乡逐步扩大招考数量。各级党政机关在组织开展选调生工作时，注意选调有服役经历的优秀大学生。适当提高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定向招录退役军人比例，应征入伍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后报考试点班的，教育考试笔试成绩总分加10分。有效拓宽从反恐特战等退役军人中招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渠道。

(九) 拓展就业渠道。研究制定适合退役军人就业的岗位目录，提高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以及安保等岗位招录退役军人的比例，辅警岗位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退役军人。选派退役军人参与社会治理、稳边固边、脱贫攻坚等重点工作，鼓励退役军人到党的基层组织、城乡社区担任专职工作者人员。

(十) 鼓励企业招用。吸纳退役军人就业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对退役军人就业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予表彰、奖励。

(十一) 强化就业服务。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设立退役军人窗口或实行退役军人优先制度，为其提供便捷高效服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每年至少组织 2 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为其就业搭建平台。国家鼓励专业人力资源企业和社会组织为退役军人就业提供免费服务。

(十二) 实施后续扶持。建立退役军人就业台账，实行实名制管理，动态掌握就业情况，对出现下岗失业的，及时纳入再就业帮扶范围。接收退役军人的单位裁减人员的，优先留用退役军人。单位依法关闭、破产、改制的，当地人民政府优先推荐退役军人再就业，优先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三、积极优化创业环境

(十三) 开展创业培训。组织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依托专业培训机构和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网络平台等，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增强创业信心，提升创业能力。加强创业培训质量评估，对培训质量好的培训机构给予奖励。

(十四) 优先提供创业场所。政府投资或社会共建的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可设立退役军人专区，有条件的地区可专门建立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和创业园区，并按规定落实

经营场地、水电减免、投融资、人力资源、宣传推广等优惠服务。

(十五) 享受金融税收优惠。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及其创办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并按国家规定享受贷款贴息。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因地制宜加大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支持力度。退役军人从事个体经营，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国家相关税收优惠。适时研究完善支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十六) 探索设立创业基金。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积极扶持退役军人创业，鼓励社会资本设立退役军人创业基金，拓宽资金保障渠道。

四、建立健全服务体系

(十七) 搭建信息平台。加强信息化建设，形成全国贯通、实时共享、上下联动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平台，充分运用大数据，畅通信息渠道，促进供需有效对接，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提供精准服务。

(十八) 建立指导队伍。组织动员创业经验丰富、关爱退役军人、热心公益事业的企业家和专家学者等人员，组成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指导团队，发挥其在职业规划、创业指导、吸纳就业等方面的作用。

(十九) 建设实训基地。依托现有专为退役军人服务的机构，按照分级分类管理原则，加快建立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专为退役军人服务的区域化实训基地，将其纳入国家政策支持范围，给予适当补助。

(二十) 引导多元服务。积极倡导全社会共同参与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把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社会力量补充服务、退役军人自我服务结合起来，支持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的社会组织依法开展工作。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一) 健全工作机制。要把退役军人就

业创业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健全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组织指导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重点做好研究制定政策、拟定实施方案、选定承训单位和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机构、开展监督考评等重要事项。

(二十二) 明确任务分工。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组织协调、宣传发动、监督考评等工作。教育部门负责推荐并指导所属教育培训机构做好招生录取、教学管理、就业推荐等组织实施工作。财政部门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经费的安排与监管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指导职业培训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退役军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军地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共同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相关工作。

(二十三) 严格追责问责。要把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追踪问效，确保政策落实落地。对在中央政策之外增设条件、提高门槛的，坚决予以清理和纠正；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的，及时进行督查督办；对严重违反政策规定、

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十四) 强化宣传教育。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和择业观念教育，帮助他们尽快实现角色转换，顺利融入社会，退役不褪色、退伍不褪志，继续保持发扬人民军队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再立新功、赢得全社会尊重。同时，大力宣传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典型，弘扬自信自强、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宣传社会各界关心支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先进事迹，营造有利于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贯彻落实情况及时报告。

退役军 人 部	中 央 组 织 部
中 央 政 法 委	教 育 部
公 安 部	民 政 部
财 政 部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国 资 委	税 务 总 局
国务院扶贫办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2018 年 7 月 27 日

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朱乃璋、孙德基职务任免的通知

国人字〔2018〕425号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有关规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的提名和建议，国务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决定：任命朱乃璋为审计署署长，免去孙德基的审计署署长职务。

国务院

2018 年 12 月 31 日